春秋傳說彙纂 僖公 十四

2515
108

仁12
2515
110-81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丙戌 襄王十七年 二十有五年 晉文公重耳元年。齊孝八年。衛文公三十五年。蔡莊十一年。鄭文三十八年。曹共十八年。陳穆十三年。杞桓二年。宋成二年。秦穆二十五年。楚成三十七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左傳 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爲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

公羊 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

穀梁 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胡傳　衛侯何以名。滅同姓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者。謂其絕先祖之裔。戕骨肉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聖人與天地合德。滅人邦國而絕其祀。同姓與異姓奚別焉。而或名或否。何也。正道理一而分殊。異端二本而無分。分殊之弊。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失義。春秋之法。由仁義行而人道立者也。可以無差等乎。然則晉滅虞。楚滅夔。亦同姓也。曷爲不名。曰。諸侯滅同姓則名。其常也。有名有不名。例之變也。邢雖與狄伐衛。而經無譏文者。爲能救齊也。衛人曾不反思。而遷怒於邢。又遣禮至昆弟往仕焉。誘其守而殺之於外。與虞公貪璧馬。以易鄰國及其身者。其情異矣。春秋原情定罪。而衛燬獨名。蓋輕重之權衡也。若荊楚則僭號稱王。於滅夔乎何誅。

集說　孔氏穎達曰。諸侯位貴居尊。故不斥其名。書名。則是罪絕之事。孫氏復曰。邢衛皆齊桓所存之亡國也。衛侯不念桓公之大德。以絕先祖之支體。故生而名之也。劉氏敞曰。滅人之國。春秋之所惡也。於所惡之中。又有甚焉。秦穆公伐衛侯燬是也。兩君皆有賢名。其惠足以使衆。其威足以服敵。就令其不能遵法守制。舉干戈以覆人之國。幷人之地。此則諸侯之彊暴者爾。雖有罪人猶得而備之。今兩君皆出詭計險謀。使臣反其君。下畔其上。以快己兼幷之欲。雖有道之國。不知所備。甚可惡也。豈得與他滅國者等哉。故秦穆見貶。而衛侯燬名。　高氏閌曰。始則邢連狄以伐衛。固可罪矣。今衛遂舉兵以滅之。抑又甚焉。　張氏洽曰。邢。周公之胤也。聖人以興滅繼絕爲心。而其惡不仁而滅絕宗祀者至於同所自出。不知相保。而肆彊以絕滅之。又使其臣爲譎詐之事。行盜賊傾覆之計。天理所不容。故名之。同於楚子虔之誘殺也。　王氏元杰曰。衛侯忘同姓之恩。絕先代之祀。惡之大者也。經書正月滅邢。四月衛侯燬卒。則知天道禍淫之理明矣。

案　衛燬滅邢書名。三傳以爲滅同姓。胡傳從之。蓋惡其使禮至仕邢。陰謀以取人國。故劉氏敞比諸秦穆謀鄭。張氏洽例以楚虔誘蔡也。朱子謂諸侯滅國。未嘗書名。今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便書衛侯燬卒。恐是傳寫之誤。此說亦有理。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集說　季氏本曰。左氏謂衛文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今無從考其實。縱使有之。亦富彊之術。偶有獲焉。未可以爲教養所致也。

宋蕩伯姬來逆婦

公羊　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

胡傳　伯姬。公女也。而配蕩氏。其往嫁不見於經者。國君不與大夫敵也。今來逆婦而史策書之。見公失禮下大夫之昏。是慢宗廟。辱朝廷。姑自逆婦。其失明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紀裂繻來逆。故稱婦也。宋有蕩氏者。宋桓公生公子蕩。蕩生公孫壽。壽生蕩意諸。意諸之後。以蕩爲氏。則此人字蕩也。陸氏淳曰。公羊云。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案經文直書其事。以明非禮爾。兄弟辭有何義乎。劉氏敞曰。婦人不專行。姑無爲婦逆者。宋蕩伯姬來逆婦。非禮也。然則何以書。以公之自主之也。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公之自主之。非禮也。又曰。伯姬之嫁也。固不見經。今其來也。且何爲見經。吾以此觀之。內女雖親。體不敵。則不書於策。所以尊君也。今君失其

禮。以愛易典。主大夫之昏。是舉朝廷而慢宗廟。非安上治民之節也。　張氏洽曰。姑自逆婦。公不使大夫主之。皆非禮也。兩譏之。　趙氏鵬飛曰。諸侯嫁女於大夫。以大夫同姓爲主。今公自主之。是尊屈乎卑也。娶妻必親迎之。而伯姬爲子逆婦。是上役乎下也。公以愛其女而自主。伯姬以愛其子而逆之。愛與禮孰重乎。以愛奪禮。而尊卑上下之分亂。非所以愛之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自逆則稱字。姑來逆。故稱婦。杞伯姬來求婦。亦主姑而言之。之辭。

宋殺其大夫

集說　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不稱名氏者。與其大夫。公羊曰。不名者。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非也。文稱大夫。是有大夫。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

一國之內。何得悉無大夫哉。詭僻不經。乃至於此。又曰。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非也。春秋非孔氏家牒。當爲後世書法爾。何得擅諱其祖名哉。且傳曰臨文不諱。安得諱祖之名。遂不書乎。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殺大夫不書爵。不與其專殺大夫也。爲大夫而見殺。則其賢否可知矣。故不以其有罪無罪。皆無與辭。宋殺其大夫不書名。史失之爾。無所見也。　黃氏震曰。杜氏注曰。其事則未聞。胡安定曰。以泓之戰不死難也。崔氏曰。豈嗣君三年喪畢。既臨事而治泓戰之罪乎。木訥曰。宋爲楚所敗。宋襄自取之也。安可以責其臣。今宋襄公死。成公立。宋將託於晉。乃歸罪於其臣。以滅先君之恥。而殺其大夫。愚案此皆以宋之事而意度之。若關所不知。當從杜注。　汪氏克寬曰。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又曰。宋殺大夫者四。惟蕩虺書名。公子卬則書官。此及文七年不紀名氏。蓋因魯史舊文而不能益。非義所繫也。

附錄左傳　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於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取大叔於溫。殺之於隰城。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秦　晉侯有功於王室。未有不告諸侯者。其事不見於經。蓋夫子削之也。求諸侯而勤王。受田請隧。且以兵威彊取畿內之邑。過大於功。故削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左傳　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書。僞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鄀。杜注本在商密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西有丹水故城。古鄀國也。商密。杜注鄀別邑。析。杜注楚邑。一名白羽。今鄧州內鄉縣。即其地也。屬河南南陽府。析隈山。在鄧州南七十里。

公羊　何以不言遂雨之也。

納者內弗受也。

穀梁　圍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不與乎。夫陳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鄰國。保恤寡小。而使楚人納之。故書曰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此亦正本自治之意也。

胡傳　納之正也。何以不與乎。公羊傳曰。何以不言遂雨之也。一舉兵而行此兩意。非因前生後。故不言遂。明此圍陳納頓子。正是一事。陸氏淳曰。穀梁云。納者不與納也。案經文楚自納之。何關陳事。劉氏敞曰。頓子者陳也。頓子之奔。由陳攻之。故楚必圍陳。乃得納頓子。王氏葆曰。失地出奔。則名。他國納之。不名。以諸侯不得相名也。故頓子。北燕伯皆不名。陳氏傅良曰。出罪也。納之

者。亦罪也。則悉書之。出非其罪。納之者罪也。則但書納。齊桓公卒。楚始與諸侯盟于齊。盟于鹿上。執宋公。納頓子。侈然欲廢置諸侯矣。春秋之所懼也。趙氏鵬飛曰。楚納頓子。陳之罪也。陳不仁不義。陵頓子之小而迫逐之。楚人貪惏。反假仁仗義而納之。此誰致之也。故陳之罪重於楚也。李氏廉曰。陳頓之爭。又見於襄之四年。

汪氏克寬曰。楚圍陳納頓子于頓。書法如楚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蓋一事爾。夫頓國小弱。而介於陳楚之間。陳欲迫而兼幷之。故前年楚伐陳。城頓而還。此年納頓子。保全微國以示恩。責義於陳以示威。其意皆預爲圖伯之地也。厥後頓子會申從楚而伐吳。戰雞父。陳衰而服屬於楚也。僅一從十國會召陵侵楚。而諸夏終不能保邮。遂爲楚結陳佗人所滅。是時陳亦屢滅於楚而僅存。非能剖分其地。特助楚爲虐爾。又曰。諸侯納失國之君。合於義則不書。書楚納頓子。不與楚之納也。書齊高偃納北燕伯。不與大夫之納也。

葬衛文公

附錄左傳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於冀。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洮。杜注曹地。三十地。孔氏穎達曰。八年。盟于洮。杜注曹地。三十一年。魯始得曹田。此時不得爲魯地。注誤爾。

左傳 衛人平莒於我。十二月。盟于洮。

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集說 杜氏預曰。莒以元年鄫之役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未及而卒。成公追成父志。莒慶不稱氏。未賜族。

陸氏淳曰。衛子。在喪之稱也。莒慶莒國大夫。劉氏敞曰。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杜云。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書子以善之。非也。諸侯逾年即位。即位稱君。不即位不稱君。此乃常禮。以年爲限。不以葬爲限。若即以葬爲限。葬畢可以稱君。何待明年乃改元耶。春秋之時。禮法放絕。見諸侯葬畢輒稱君。因謂禮矣。此衰世習俗之敝。何足據耶。諸杜所言天子諸侯喪制皆若此。非古法也。又曰。何休曰。莒無大夫。書慶者。尊敬壻之義。推此言也。觀之。其妄可勝計乎。又曰。穀梁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非也。直云衛子莒人。豈不可乎。在春秋之中。此類多矣。何獨至於慶也而目之乎。　趙氏鵬飛曰。莒自獲挐之後。未嘗通於魯。其怨亦可謂深矣。衛成繼立。斬然在衰經之中。爲會于洮以平之。其爲心蓋有此小事大之義。周禮有調人。調和萬民。合方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則平怨於人者。亦聖人之所許也。然平莒而莒子不至。以

慶如會。何益於平。蓋平之意出於衛。莒蓋疑魯之不肯平也。故以大夫聽命焉。則夫洮之盟。平未成也。明年向之會而後成矣。汪氏克寬曰。莒慶者。魯之壻之故。因衛成公爲平於二國。遂來會盟。君盟大夫自浮來而已然矣。

案 經凡書盟者惡之。況衛子居喪出盟。莒慶又以大夫盟諸侯。而趙氏鵬飛獨以爲予釋怨。豈以內不諱公。而莒慶書名。經固無惡於洮之盟耶。故今從趙說。

陳錄之傳 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餕而弗食。故使處原。

丁亥 襄王十八年 二十有六年 晉文二年。蔡莊十二年。齊孝九年。衛成公鄭元年。秦穆二十六年。楚成三十八年。

共十九年。陳穆十四年。杞桓三年。宋成三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速公作遬

後同 向。杜注莒地。寰宇記曰。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春王正月。公會莒茲丕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

穀梁 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集說 張氏洽曰。十二月已盟。今又屢盟。所以致齊之討也。趙氏鵬飛曰。洮之盟。衛成在會。而莒以大夫向之盟。衛以大夫。而莒子在會。何哉。初洮之會。衛意也。衛平莒魯而已不親之。何以必信於人。故雖離苫塊之次。不得不躬行也。莒之於魯。其怨舊矣。今一旦復通於魯。安測魯之心哉。故先以大夫聽命而測魯之情也。今向之盟。莒意也。莒知魯肯平乎已。前日洮之盟。蓋已信矣。今將與魯爲會。而已不躬行。非所以爲平。故莒子必

親之。而二國既從。則斯盟之信。在莒魯矣。衛侯何與哉。故以大夫與歃。以質信而已。故聖人兩無貶辭。外雖盟大夫。內不沒公。不以爲抗也。吳氏澂曰。衛本欲平魯莒之怨。洮盟莒子不親至。僖公必欲與莒子盟。故復爲此會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鄑弗及

鄑。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鄑下。穀城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西南有鄑下聚。

左傳　齊師侵我西鄙。討是二盟也。

公羊　其言至鄑弗及何。後也。

穀梁　至鄑。急辭也。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不敢及也。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弗及。內辭也。

胡傳　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鄑弗及。罪魯也。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不預。追戎於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鄑是也。鄑者。齊地。至者。言遠也。弗者。還辭也。有畏而弗敢及之也。齊魯皆私憤之兵而非正也。故交譏之。

集說　趙氏匡曰。寇至不知。追而不及。言內之無警戒。劉氏敞曰。追之者何。逐之也。其言弗及何。弗者。還辭也。爲畏而弗敢及。使若不及然。齊師者。齊人也。其稱師何。爲公之弗敢及張之也。然則何言爾。譏畏也。譏畏奈何。諸侯有道。守在四鄰。聞以百里爲政乎天下者矣。未聞以千乘畏人者也。又曰。穀梁曰。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案穀梁例。苞人民驅牛馬曰侵。今齊爲無道。至如此矣。追之是也。反蒙不正之貶乎。又曰。

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弗敢及也內辭也然則穀梁譏公之弗敢及又何云追之非正乎　陳氏傅良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自隱以來以兵加我君大夫將皆書人君將書君自文十五年齊懿公始大夫將書大夫郎襄十七年齊高厚始訖春秋惟莒邾書人　趙氏鵬飛曰齊之於魯固有怨矣龜之戰孝公將入而魯救無虧雖救之不捷而於孝公爲慊也然齊之會固已釋然矣魯與齊爲甥舅之邦既爲齊之盟則魯無慮齊之心孝公因其不虞而潛師略其西鄙故書人以見其惡齊侵我疆魯固不可不問然公追齊師驅而出境可也乃因追以及於鄾鄾齊之附庸紀季之邑也則侵非義師追非義師戕民而已矣　吳氏澂曰齊師無名故書侵　李氏廉曰齊侵我三始於此　汪氏克寬曰書至者二至鄾譏其深入鄾齊境也公救成至遇譏其怯而不進遇魯地也　王氏樵曰是時諸侯無伯齊侯無名興師故書侵以譏之師人異文者穀梁美公能逐其師故大之而曰師非也夏齊再來伐展禽有辭齊侯乃還比事而觀得失見矣

侵書人追書師穀梁謂以公之弗及大之蓋謂弗及爲怯故大齊師以諱其怯卽劉氏敞所謂爲公之弗敢及張之而公羊以至嘗弗及爲後意亦如此非如孔疏所云變文以美公能逐齊師也胡傳乃謂齊爲援以爲少稱人衆稱師前書齊人是見其弱以誘魯後書齊師是伏其衆以邀魯信斯言也則城濮柏舉二役俱戰書楚人敗書楚師豈亦楚爲援以誘晉與吳耶於義亦未安也若孫氏復蘇氏轍謂不可言公追齊人故曰師似爲近理然經嘗書衛人敗績可以人敗則亦可言追齊人矣故仍主穀梁而釋以劉氏敞之說而孔疏則刪而不錄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以其爭盟而侵伐。亟舉。故人之。趙氏鵬飛曰。齊孝於此。不義甚矣。前日鄟之役。齊首兵也。首兵侵魯。而憾魯報怨。可乎。況鄟之役。追兵而已。初未報齊也。今又興北鄙之伐。何耶。雖然。義非孝公之所知也。宋有納已之恩。孝公利其危而伐之。何有於恩。孝有於魯。

左傳 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齊侯未入境。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

齊侯乃還。

集說 張氏洽曰。二盟乃衛人平莒於我。故爲魯伐之。吳氏澂曰。衛平莒魯。齊何與焉。洮向之二盟雖瀆。其過在魯。非齊人之所當問也。齊孝公乃連興侵伐之師。非義甚矣。其致衛之伐。與魯之伐。自取之也。

公子遂如楚乞師

書乞師始此。

左傳 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公羊 乞師者何。卑辭也。曷爲以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曷爲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

穀梁 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胡傳 衛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怒於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公既與其君盟于洮又與其臣盟于向是黨衛也故齊人既侵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乃乞楚師與齊爲敵於義可乎其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凡乞者有求過理之辭執謙以偪成其討兵凶器戰危事用師必有死傷不可必全得歸本不可謂之假借故皆以乞爲名趙氏匡曰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孫氏復曰齊再伐我故公子遂如楚乞師夫國之大小師之衆寡皆有王制不可乞也書者惡魯不能內修戎備而外乞師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無師帥教衛以贊元侯人乞師而我從之固已非矣況我不足而乞於人乎非正師之道也齊自鹿上之會不復與楚通蓋欲與爭霸而我方與諸侯會楚盟于薄以釋宋公則棄齊而從楚矣故齊連年既侵我又從而伐之我畏齊弗敢追反假楚以報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也呂陵之盟桓公與我伐楚而楚服今我乃欲以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謀國爲可知已張氏洽曰僖公初年頗有意於治國務農閔雨國以殷富中年以來民事既荒國備不立齊人再伐已不能支而遠乞師以刷其恥孔子罪臧文仲竊位使其立展禽以爲政所以輔僖公者必有道矣何至乞楚師以伐齊哉趙氏鵬飛曰楚自齊之盟陳蔡呂之然而兵交於宋未嘗及齊也今魯憾齊之侵伐而乞師於楚其罪可勝誅乎雖齊之伐我固不義矣以魯之衆仗義而報之何患不克乃呂兵於楚以爲天下患雖克齊得穀何益於魯經書乞師者五均爲不能國而僖公之罪尤重矣家氏鉉翁曰魯固可貶楚以兵赴之其不謂之義乎曰魯列國之望也楚前此聘魯及會于盂獻捷以要公之來欲得魯以致諸侯也魯忽乞援楚利魯來服爲諸侯倡爾春秋何取焉李氏廉曰乞師五始

於此。成十三年晉郤錡。十六年欒黶。十七年荀罃。十八年士魴。皆晉伯也。魯之乞師於楚。屈甚矣。若晉之乞師。謂之伯主不能令諸侯亦可。謙以求諸侯亦可。又曰。是年展喜犒師。正受命於柳下惠。而公子遂如楚。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能用也。夫爲人臣謀國。有賢人而不用。乃遠乞師於彊楚。以逞忿於齊。是猶揖盜賊以困姻鄰也。觀展禽一語。已足以却齊。則所以折衝。必有道矣。春秋特書如楚乞師。而與外之乞師同文。蓋深罪爲國之無謀而至此極也。竊位之歎。其因此而發與。湛氏若水曰。兄弟閱于牆。外禦其侮。僖公不忍齊人侵伐之怨。使遂乞師於楚。是置毒於心腹也。其害義釀禍孰大焉。季氏本曰。魯之讎齊。皆以楚故。又使臣哀乞。則楚師安得不爲魯所以哉。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夔求龜反公作隗 夔杜注楚同姓國。建平秭歸縣。湖廣荊州府。歸州志云。州西南二里有夔子城。地名夔沱。

左傳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穀梁 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無有不名。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而夔祖熊摯。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然則楚滅同姓。何以不名。人而不名。春秋待楚之體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夔。楚同姓國。祝融。高辛氏之火正。楚之遠祖也。鬻熊。祝融十二世孫。劉氏敞曰。楚人滅

夔。杜云。夔有不祀之罪。故不譏楚滅同姓。非也。夔雖有罪。楚亦非得專滅也。如此。是征伐自諸侯出乃可矣。且夔不祀祝融鬻熊。禮也。非所以爲罪也。衞祖康叔。不敢祀后稷。魯祖周公。不敢祀劉。祝融猶后稷。鬻熊猶公劉矣。寧可復責此二國耶。又曰。國滅而虐。無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夔之所以取滅者。乃非其罪。故假之也。春秋有王者作。興滅國。繼絕世。則夔庶幾矣。蘇氏轍曰。夔楚之同姓。而不名楚子。以爲人楚子。甚於名楚子也。陳氏傅良曰。滅同姓。名。此楚子頹也。楚自武王始見於傳。文王始見於經。猶以州舉也。至成王而後書楚人。孟之會。嘗書楚子矣。而復人之。頹之名。非遇弒。未登於春秋。則滅夔固不名也。滅夔名之。則疑於衞侯燬。家氏鉉翁曰。夔子不名。專罪楚也。

案　楚滅同姓。經不書名者。蓋欲削其爵。故不得而名之也。穀梁以爲不日。微國也。非也。赴告闕爾。

冬楚人伐宋圍緡

緡穀作閔

左傳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公羊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邑。此其事也。非道用師也。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何氏休曰。時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不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聞稱師。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范氏甯曰。楚人出師爲魯伐齊。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趙氏鵬飛曰。宋自襄公爲楚執辱。既而復敗於泓。幾至於亡。成公卽位。傷痛未瘳。而復有緡之圍。四鄰亦可爲動心矣。而諸侯惟楚是從。坐視宋之病而不藥也。而僖公又投其毒而瞑眩之。吾知聖人責魯爲重矣。

吳氏澂曰。前年宋成公忘父之讎。與楚平而往朝之。今而卽晉。可謂能速於徙義者矣。楚伐其國而圍其邑。書以著其橫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實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進退在其師。進退在楚彊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楚彊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楚彊魯弱。而能用

公至自伐齊

公羊　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曷爲未得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

穀梁　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胡傳　取人之邑爲已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致。危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彊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趙氏鵬飛曰。君子所恃以安靖國家者。有諸內。不求諸外。有諸內。則本不搖而外無憂。不求諸外。則權在已而外有所忌。今以楚師伐齊而取穀。是受賜於楚。而結怨於齊也。幸而齊孝卽世。晉文服楚。不然。方皇皇然虞齊。屑屑然奉楚。無日而少暇矣。不義而反猶以爲功。而告至策勳焉。僖蓋不知其功之在前而罪居其後也。汪氏克寬曰。書公至自伐齊者三。襄十九年。合十二國之師同圍齊。此年。以楚師伐齊。哀十

戊子　襄王十九年　二十有七年　晉文三年。齊孝十年。衛成二年。蔡莊十三年。陳穆十五年。杞桓四年。宋成四年。秦穆二十七年。楚成三十九年。

春杞子來朝

左傳　春。杞桓公來朝。公卑杞。杞不共也。

集說　趙氏孟何曰。杞。先代之後。微於滕薛。每從盟會。皆序滕薛下。入春秋。卽爲莒人伐取其邑。其後非齊桓城緣陵以遷之。國幾亡矣。豈有財貨可以爲禮者。其來朝魯。將以庇社稷也。而魯反以兵入其國。魯豈能庇

杞者乎。伯姬拳拳相其夫。託其子於魯。庶幾魯能篤舅甥之好也。當其身。國且見破。況後世乎。僖公號賢君。且不念姑姊妹。況他君乎。而僖之末年。伯姬又來求婦。當時小國之自結於大國者類如此。亦可哀矣。於是僖公女叔姬。歸杞爲桓公夫人。而伯姬之卒亦不弔。

案 杞稱子。時王黜之也。左氏似謂孔子黜之。非也。春秋有褒貶而無黜陟。孔子惡諸侯之僭天子者。乃以黜陟諸侯之權自予。是身爲僭也。而可乎。杜氏預於滕子。既以爲時王所黜。此復曲徇左傳。癖亦甚矣。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左傳 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弟潘殺其子而自立。是爲昭公。

翰曰。齊桓既沒。諸侯思之。而孝公不能藉之以興。

觀其間楚之勝以困宋襄。又侵伐魯僖不已。有以知其爲謀不遠。霸業之所以隳矣。家氏鉉翁曰。史記昭卒。弟潘殺嗣子而自立。經傳不書。疑有闕文。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左傳 秋。入杞。責無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弗地曰入。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

高氏閌曰。弱國既來朝而用師以報之。杞魯乃舅甥之國。而伯姬在焉。魯人不義甚矣。僖公之德衰矣。張氏洽曰。人方來朝而帥師入之。以怨報德。此所謂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趙氏鵬飛曰。杞蕞爾小邦。既朝而且伐之。若其不朝。則尚何以自存耶。魯怯於齊而虐於杞。怯者。吾乞師以必取其邑。微者。吾以偏師直入其郛。魯之爲魯。抑可見矣。數年之間。內不自修。而結憾四鄰。僖公自公子友率而用公子遂。善惡判矣。不有君子。果能國乎。吳氏澂曰。魯在春秋爲次國。未嘗不受彊大之陵暴。當推已及人。所惡於彊。無以施之於弱可也。杞以小弱而朝於魯。使禮有不備。豈不愈於不朝乎。今其來朝。已忽而卑之。朝禮甫畢。以上卿帥重師入其國。其志在於取之也。魯號秉禮之國。而陵小弱如此。他又何責焉。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傳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蒍。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蒍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夫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

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伯。文之教也。

聚。杜注楚邑。　蒍。杜注晉地。　穀。杜注楚邑。

穀梁 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胡傳 楚稱人。貶也。宋。先代之後。作賓王家。非有篡弒之惡。楚人無故摟諸侯以圍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其罪。

集說 范氏甯曰。江熙曰。夫屈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也。楚復圍之。諸侯信楚之曲。屈宋之直。是義所不取也。四國信楚而屈宋。春秋屈其信而信其屈。貶楚子於兵首。則彼碌碌者。以類見矣。故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　孔氏穎達曰。此年傳云。楚子及諸侯圍宋。則是楚子親自來也。十二月。公會諸侯盟于宋。公爲楚子在宋而往會之。明與楚子共盟也。明年。楚子入居于申。使子玉主兵。明年見晉之盛。楚子初來圍宋。必親至宋國。使子玉去宋。由此而言。楚子身始去之。獨留子玉於宋耳。春秋之例。會同以國大小爲序。征伐則以主兵在前。此序諸侯之上。由楚主兵故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若書楚子。則四國之惡不著。故書曰楚人。則從楚之罪。昭然可見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其稱人爲執宋公貶也。非也。宋襄公死久矣。春秋前貶之明矣。又終僖之篇貶。何爲乎。　程子曰。楚稱人貶之。爲其合諸侯以圍宋也。　高氏閌曰。曹南之盟。諸侯稱人。而宋獨稱爵。圍宋之役。諸侯稱爵。而楚獨稱人。聖人之嚴如此。　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嫌予楚以伯也。盟于齊。楚猶序陳蔡之下。于鹿上。猶不先齊宋也。孟之會。宋楚始竝爲諸侯長矣。楚之稱子而

長於諸侯。宋襄公爲之也。魯僖衛文。夫子之刪詩有取焉。桓公卒而衛從楚。楚敗宋于泓。納頓子。滅夔。取齊之穀。且合四國之君以圍宋。春秋雖序於諸侯之上。而特人之。趙氏鵬飛曰。宋成以父之讎。義不屈於楚。亦可謂賢子者歟。於時晉文興霸。蓋已四年。宋亦有足恃者。而楚虐宋不已。楚之暴至是極矣。執宋于盂。敗宋于泓。伐陳圍陳屈。圍緡取穀。又將以屈齊宋也。明年敗楚于城濮。豈獨宋賴之。天下賴之也。趙氏恒曰。楚稱人。貶也。荊楚舉號。未有稱人者。故來聘稱人。則爲進之。伐鄭稱人。則爲譴其浸強。楚既書爵不當復稱人矣。故稱人又爲黜之也。此以後。楚稱人者皆貶。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胡傳　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往會之。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孔氏穎達曰。陳蔡鄭許。皆是楚之屬國。楚子帥而與之圍宋。往年公使公子遂如楚乞師。始與之通和好。魯非楚之屬國。圍宋之事。公不與謀。直聞其在宋。往會之耳。非是楚來召公。公自往會之也。諸侯即上圍宋之諸侯也。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常例也。葉氏夢得曰。晉文公之興。首伐衛以致楚。而公爲之戍衛。則公之附楚審矣。圍宋之役。初雖不與會而爲盟。豈有意於救宋哉。殆亦若戍衛以成楚志爾。楚子居申。而後子玉去宋。是會圍非解圍也。　張氏洽曰。春秋書公會諸侯于薄于宋。皆楚子爲會主也。然猶曰會諸侯。不曰會楚使。公從楚之罪。必待考而後見。聖人之忠厚。春秋之微婉。概可見矣。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法。盟主爵而諸侯人。諸侯人者有矣。未有盟主人而諸侯爵者也。人楚子而爵諸侯。不與楚子以主盟也。亦以正諸侯從楚之罪也。　李氏廉曰。晉文晉悼之

興皆以救宋却楚成功。晉人有言曰。成伯玉璽。自宋始矣。大抵宋亦列國之樞紐也。故始焉焉楚成爭伯。而有宋之圍。繼焉楚莊圖伯。而又有宋之圍。始焉楚爭伯而有宋之盟。終焉楚分伯而亦有宋之盟。

【圖】齊之盟不書公。而盟于宋則書公。家氏鉉翁以爲不爲公諱。其責公深矣。然經沒楚子不書。亦所以爲公諱也。與薄之盟同。

己丑　襄王二十年　二十有八年

晉文四年。齊昭公潘元年。衛成三年。蔡莊十四年。鄭文四十一年。曹共二十一年。陳穆十六年。杞桓五年。宋成五年。秦穆二十八年。楚成四十年。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傳】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二月。晉郤穀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晉侯齊侯盟于敛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出居於襄牛。

南河。杜注。從汲縣南渡出衛南而東。水經注。河水逕東燕縣故城北。有棘津之名。即此也。棘津。在河南衛輝府汲縣南七里。

敛盂。杜注。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有敛盂聚。是其地也。

襄牛。杜注。衛地。秦置襄邑縣。明初省縣。併入睢州。今屬河南歸德府。

【集說】趙氏匡曰。曷爲不言遂。非因曹而伐衛。異乎侵蔡而伐楚也。孫氏復曰。曹衛。楚與國也。晉侯將救宋。故侵曹伐衛。不言遂者。非繼事也。此侵曹既反。而後伐衛爾。故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也。劉氏敞曰。曷爲再言晉侯。侵一事也。伐一事也。公羊曰。未侵曹也。非也。若未侵曹者。春秋豈探其情而先書之。穀梁曰。再稱晉

侯。忌也。非也。卽實再出。何以知之。社氏諤曰。齊桓圖霸。二十餘年而後服楚。桓公没而宋襄繼圖其業。然力不能攘而身見執。戰敗而死。聖人悼之。晉文之立。特起救宋之志。欲敝強楚。以曹衛附楚而侵伐之。非欲侵伐曹衛。蓋志在於救宋而服楚也。　蘇氏轍曰。齊桓侵蔡。蔡潰而遂伐楚。故一稱齊侯。今侵曹與伐衛異道。故再稱晉侯。　朱子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皆是文公諉處。考之左氏可見。皆所以致楚師也。　趙氏鵬飛曰。晉文之霸功與齊桓同。而勢與齊桓異。齊桓制楚以三十年之久。故合諸侯以正問罪之名。期其服而已。晉文則解倒懸之急。於旦暮之間。故必於勝之而後已。是二者。勢之不同也。晉侯侵曹伐衛。不爲曹衛設。以動楚也。故先侵曹。侵曹而楚不出。則又伐衛。則夫侵曹伐衛。蓋二事爾。豈可書遂哉。再書晉侯。非褒非貶。卽事之實而書之耳。　呂氏大圭曰。從楚圍宋者。陳蔡鄭許。晉文不攻陳蔡鄭許。而乃及於無罪之曹衛。陳蔡鄭許。遡楚之國也。

曹衛。遡宋之國也。楚方圍宋。而晉乃遠攻陳蔡鄭許。則無以釋宋之圍。而亦無及於楚。安有城濮之戰。曹衛二國。雖曰其師不與圍。然楚之所以敢於橫行者。實以得曹而新昏於衛故也。齊侯伐楚。猶恃江黃。楚人伐宋。豈無資於曹衛哉。　家氏鉉翁曰。去年書圍宋。盟于宋。著宋之急也。今年繼書侵曹伐衛。攻楚之必救以救宋也。楚攻宋不已。是併兼之計也。而文公首以救宋爲事。春秋不問事而重舉晉侯。所謂言之不足而重言之。謂其先天下之所難。慰諸侯之望爾。　鄭氏玉曰。晉文侵曹伐衛。以成救宋之功。而曹衛之不禮。亦以報焉。所謂假天理之公。雜以人欲之私者也。然春秋以功許其爲霸。非原其事。貶其修怨也。故爵而重書之。又曰。齊桓書人。伐楚後始書爵。今晉一舉卽爵。何也。齊桓創霸。其事難。晉文繼霸。其功易。因其功之成而予之。豈計先後哉。　季氏本曰。侵伐各言晉侯。此紀兩事之恒辭也。以爲譏復怨者。非也。　黃氏正憲曰。案是時。諸侯俱已事楚。獨

宋尚存。而今且受圍。晉所恃以協力排楚者。齊秦兩大國。而兩國之師。又未能卽至。於是潛掠曹境。以搖四國之心。聲言伐衞。以致楚顓之救。及楚救衞。晉又不與戰而入曹。不過使楚人兩地奔馳。寬緩時日。以待齊秦之至也。朱氏睦欒曰。晉文欲伐楚。以楚勢方盛。豈能遽加以兵。乃侵曹伐衞。欲先破其黨與也。故齊桓伐楚。有事於蔡。晉文伐楚。有事於曹衞。

案　侵曹伐衞。胡傳以爲譏復怨者。據左氏晉文出亡。不爲曹衞所禮。爾然宋人告急。子犯已定侵曹伐衞之計。蓋取威定霸。實出於此。豈得僅以爲復怨而譏之乎。又以下書楚人救衞爲譏晉。夫楚顓嘗書子矣。經於晉之伐衞則書爵。楚之救衞則書人。謂予楚而譏晉者。亦非也。至於不攻陳蔡鄭許而攻曹衞。辨見於呂氏大圭再稱晉侯之義。則孫氏復劉氏敞之說得之。今故不錄胡傳。

公子買戍衞不卒戍刺之　刺七　賜反

左傳　公子買戍衞。楚人救衞。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

公羊　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

胡傳　刺未有書其故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爲無罪矣。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今乃殺無罪之主將。以苟說於強國。於是乎不君矣。故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故諱殺言刺之。

杜氏預曰。公子買魯大夫。子叢也。內殺大夫皆書刺。公實畏晉。殺子叢而誣叢以廢戍之罪。

孔氏穎達曰。經言買。傳言叢。叢蓋名買字叢。或字相似而一謬也。魯殺子叢。本有兩意。謂晉云。公子買比來戍衞。今不使終其戍事。是以殺之。謂楚云。比今公子買戍衞。買不

戍事。是以殺之。　陸氏淳曰。啖氏云。書不卒戍以刺之者。見買之非罪。且示譏也。以晉之強。楚猶不敢。衛侯請盟。尚不見許。出居襄牛。不敢在國。買之退還。未失其宜。公殺骨肉以說晉。非也。故書曰不卒戍。明非他罪也。不目君者。內無貶君之義。但微示譏爾。公子偃直書刺之。不言其事。刺有罪也。　劉氏敞曰。殺大夫。不著其罪。其著之罪。則是加之。加之則濫矣。春秋直記之。見濫也。公羊謂不可使往而刺之。是得其罪矣。又何更其文爲不卒戍乎。穀梁云。先名後刺。刺有罪也。亦非也。會不言所爲。言所爲。皆譏也。然則刺不言所坐。言所坐。皆諱也。　張氏洽曰。懼於晉而殺公子買者。其實也。謂不卒戍而刺之者。以解於楚也。蓋戍衛者。楚命也。魯衛本兄弟之國。若推至公之心。俾買往戍之。則買之不卒戍可誅。然其名如此。而其情則不然。書之之詳。所以見其辭之不直。而情止於專殺大夫而已也。　趙氏鵬飛曰。僖公殺公子買。其赴於晉。必曰子買戍衛殺之。赴於楚。必曰買不卒戍。殺之。彼以爲晉楚之彊弱。蓋猶未判也。楚勝則從楚。晉勝則從晉。殺一子買。以從容於晉楚之間。以觀勝負。故城濮之戰。公不與。至踐土之會。而後朝於王所。其不與曹伯同執以畀宋者。幸也。殺子買何罪哉。彼公子是啓矣。　家氏鉉翁曰。殺無罪之大夫。春秋所深惡。故不書殺而書刺。蓋知其無罪而殺之。幽闇之中。與周禮三刺之義不同。

案說文云。刺。直傷也。君殺大夫曰刺。周官司刺之刺。蓋審察之義。與此刺字不同。故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皆謂審問之而已。自鄭康成誤釋刺爲殺。於是杜氏預以下。皆引三刺之義以釋此經。然胡傳謂刺審其情。與衆棄之。則亦以刺爲審矣。以刺爲審而猶用三刺之說。是謂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審之也。

可乎。今故以公羊傳爲主。
而凡引周官者。皆不收錄。

楚人救衛

集說　高氏閎曰。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著衛國附楚之罪。
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楚師既出。故有城濮之戰。
陳氏傅良曰。僖六年。二十二年。楚嘗救鄭矣。不書。於是始書。以爲晉文之伯。楚欲救而不能也。趙氏鵬飛曰。齊桓伐楚。直造楚地。蓋諸侯皆爲齊矣。今諸侯既從楚矣。越曹衛而伐之。則懼二國議其後。故先伐曹衛。楚兵出救。是墮其計也。且晉之伐衛。久而不克者。豈勢不敵邪。待楚而已。今楚救至。克楚則諸侯皆爲晉矣。彼陳鄭許蔡。曾何勞師哉。故晉兵不及楚境。克之城濮。而諸侯自歸。此晉文之廟謀也。　吳氏澂曰。蓋楚人分圍宋之師以救衛也。孤偃固已先料其必然矣。　鄭氏玉曰。春秋書救。未有不善之者。今以爲非善之。何也。春秋書救所以見晉伐所必救。制之得其道。能致城濮之戰。而成服楚之功也。豈可與他書救例觀哉。故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畀必利反

左傳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楯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褰僖負羈氏。魏犨傷於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犨束胷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於師。立舟之僑以爲戎右。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舍之則絕。告楚。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

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咎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衞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衞。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衞之田。以畀宋人。

公羊　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畀。與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

胡傳　古者覲文匿武。修其訓典。序成而不至。於是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曹伯贏者。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誦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多。道不足尚也。

集說　杜氏預曰。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以與宋。所謂誦而不正。孫氏復曰。晉侯侵曹。曹伯不服罪。故入曹。執曹伯畀宋人使自治之。甚矣。不奪爵者。曹伯即楚。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劉氏敞曰。其稱侯以執。何稱侯以執者。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曹共公爲無道。遠君子而近小人。服赤芾者三百也。其言畀宋人何。與宋人也。晉侯執曹伯。則曷爲與宋人爲誦也。又曰。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非也。向若稱晉人執曹伯。則穀梁母乃又如齊人執陳袁濤塗而譏其踰國以執乎。張氏洽曰。自晉侯侵曹至此。皆春秋著文公致楚與戰之由也。家氏鉉翁曰。救宋而執之。固當其罪。不歸之京師而畀宋人。則貶也。又曰。此爵晉侯。是歲執衞侯歸之京師。人晉。何歟。曰。執曹伯。明王法也。執衞侯以臣之訴。雖歸京師。猶有責。是以人之。吳氏澂曰。晉之用師於曹衞也。實欲致楚而與之戰。先以假道

而啓衛之釁。衛既不許。則還師自南河濟。畧侵曹境。不深治曹也。移師伐衛。責其不假道之罪。取其邑。衛服罪請盟。而猶不許。以致其君出避。魯戍逃還。則楚人不得不救衛矣。楚既救衛。則又移師臨曹。入其國而執其君。又以曹君畀受圍之宋。多方以激楚之怒。則楚人不得不與晉戰矣。李氏廉曰。晉執曹伯畀宋。與執戎蠻子歸楚同。此書畀而彼書歸。蓋畀者。猶此與彼之辭。歸者。以京師之禮待楚矣。又曰。書法。獻者下奉上也。錫者上賜下也。畀者。非上非下者也。三者據尊卑言之。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傳　楚子入居於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得臣也。喪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絶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亡其讎。吾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

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天。秦小子慭。次于城濮。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已。而盬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子玉使鬬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已。已。晉師陳於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有莘之虛。杜注。故國名。括地志。陳留縣東五里有莘城。山東兗州府曹縣有莘仲集。仲集。其地接二縣界也。

公羊　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

胡傳　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

集說　孫氏復曰。晉文始見於經。孔子遽書爵者。與其功不旋踵而建也。昔者齊桓既殺楚人復張猖狂不道。欲宗諸侯。與宋竝爭。會孟戰泓。以窘宋者數矣。今又圍之踰年。天下諸侯。莫有能與抗者。晉文奮起。春征曹

衛。夏服強楚討逆誅亂以紹桓烈。故名陵之盟城濮之戰專與齊桓晉文也。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此戰也云爾。當是之時晉辟楚三舍。欲戰者得臣也。而春秋書晉焉。得臣雖有必戰之意。由先軫激之。是以書晉也。王氏沿曰。陳蔡從楚而不書者。自以其師從楚右師失位。故賤而不書。亦猶哀十年會吳伐齊。不言邾郯。朱子曰。齊桓公死。楚侵列國。得晉文公攔遏住。如橫流泛濫。硬做隄防。不然。列國爲涂浸必矣。又曰。文公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故夫子稱譎而不正。陳氏傅良曰。此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慭也。宋公也。則何以但稱師。尊晉侯也。尊晉者。予晉以霸也。張氏洽曰。齊桓之伐楚。致屈完。於召陵。楚未大創也。故次年即滅弦。救鄭。終桓公之霸。楚爲齊患而不能制。文公欲霸天下。以爲楚不大創。不足以定霸。故欲戰而勝楚。以取威而後霸業定。當是時。楚爲齊宋二國之患。救之宜也。然虐曹衛以報怨。致楚與戰。以取威。皆譎而不正之事。故賤楚稱人。書晉侯主是戰也。趙氏鵬飛曰。桓文之服楚一也。然晉文以五年之間。突起而攻之。一戰而霸。可謂一時之偉績矣。使齊桓之興。五年而遽伐楚。則未必勝。用是知晉文之功爲難也。故聖人於桓之興。書人書師。而後爵之。而於文則一出而書侯。侵曹伐衛。執曹伯。敗楚師。皆舉而爵之。而城濮之戰。三國書師。而晉獨稱侯。蓋不如是。無以顯其一時之功也。呂氏大圭曰。名陵之盟。而晉獨稱侯。蓋不如是。無以顯其一時之城濮之役。不至敗楚師不已。蓋桓公所爲。將以服強楚之心。晉文之舉。所以挫強楚之勢也。所遇不同。用計亦異。其爲有功則一也。然名陵之師。規模既定。聲其罪而伐之。楚亦屈服而不敢校。此正也。晉文加兵曹衛以致楚。許復二國以攜楚。又拘子玉之使。以怒楚。三舍避之。示怯以誘楚。其詭計如此。孔子斷之曰。譎豈不信哉。故齊桓圖楚之功。三十年而後有名陵之役。會諸侯之事。亦三十餘年。屢盟屢會。而後有葵丘之盛。若文公則侵

曹伐衛勝楚圍許盟踐土會溫兩致天王執曹衛之君而後復之凡霸者之事爲之畧盡皆在一年之內是齊桓猶有近正之意若晉文則太誦矣齊桓猶有近厚之心若晉文則太迫矣　家氏鉉翁曰城濮爲救宋而戰也豈惟救宋尊天子安諸侯在此一舉是以爵晉侯又曰凡戰我爲主則書某及某戰于某褒貶不在是也持一及字爲例謂春秋不與晉何其偏歟　李氏廉曰召陵雖以來盟予齊而亦有先盟及戰之誦城濮雖以書侯予晉而亦有遂伐之專此皆功過不相揜之法也　汪氏克寬曰此戰與柏舉師少而稱人矣此下書楚殺得臣則知楚人爲得臣矣柏舉之戰下書囊瓦奔鄭則知楚人爲囊瓦矣宋襄及楚子戰于泓晉文及楚令尹囊瓦戰柏舉皆稱楚人惟鄢陵稱楚子以敗績在君故不得不稱楚子也　王氏樵曰何休曰戰言及者別異主客耳不及所以別主客直不直也鄭君曰及者大夫也

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事而已說者以鄭言爲是此經書及在晉亦當以鄭君此意觀之　陳氏際泰曰楚稍斂於召陵之師而甚張於于盂之會非城濮挫之更霸問鼎其何日之有夫盂無論已召陵惟不極挫故楚大張而齊日以不競城濮之勝晉伯世於天下於此見兵力之不可已焉

城濮之戰宋公在焉乃三國皆稱師而晉獨稱爵與北杏曹南同是予晉以霸也得臣之殺書大夫而此戰貶而書人皆所以予晉也齊桓用兵皆書人惟伐楚救鄭書爵晉文自用兵以來侵伐入執戰無不爵者其予晉可知矣胡傳謂書之畧而無美辭似未合經意故不錄

楚殺其大夫得臣

楚始書

左傳　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

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冀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蔦呂臣實爲令尹。奉已而已。不在民矣。

孟諸。杜注宋藪澤。郭璞云。梁國睢陽東北。今河南歸德府治東北有孟諸澤。　連穀。杜注楚地。當在楚方城之外。

胡傳　案左氏。子玉從晉師。文公退三舍辟之。楚衆欲止。子玉不可。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少與之師。又以一敗殺之。是以師爲重。而棄其將以與之也。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鄭棄其師。與楚殺得臣之事觀之。可爲來世之永鑒矣。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此殺有罪。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惡楚子也。何惡乎楚子。知其不可使也。而不能勿使。知其不可敵也。而不能勿敵。是亦棄其師之道也。　陳氏傅良曰。於是楚子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則其斥殺何。臣雖自殺也。書殺。是故楚得臣。公子側。皆書殺而已矣。　張氏洽曰。稱國以殺者。楚子自得臣伐陳。立爲令尹。授以兵柄。無非狃勝之事。故雖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師敗而不能自反。其平日求勝無厭之罪。方且責其無以見申息之老。故春秋謂得臣乃楚子之大夫。平日縱使求勝。及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黃氏仲炎曰。楚殺得臣。而晉文爲之深喜。則知得臣者。固晉文之所忌也。國有人才。使敵國望而忌之。庸可殺乎。今楚殺之以快敵君子是以知楚之無能

爲也。汪氏克寬曰。楚屈瑕伐羅之敗。羣帥囚於沿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殺孟明。秦伯曰。孤之過也。其賢於楚頹之殺得臣。審之殺側遠矣。

集說　得臣有才而剛愎自用。治其罪而廢之。誨其不及而復用之。斯爲善矣。先儒因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爲罪累上。遂偏責楚子。似未盡得經傳之意。罪累上者。謂臣之罪累及上爾。非謂臣不當罪也。胡傳主再勝再敗之說。先儒多從之者。獨郝氏仲輿。以爲謀人軍師。敗則死之。城濮敗而誅子玉。泜水退而誅子上。鄢陵敗而誅子反。屬國叛而誅子辛。是乃楚所以振爾。其說似亦有理。

衛侯出奔楚

集說　陸氏淳曰。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也。劉氏敞曰。諸侯去其社稷。或有代之者。或無代之者。有代之者。魯昭公是也。春秋書有代之者則名之。書無代之者則不名。今衛侯有代之者矣。而不名。何哉。言叔武之代之也。非奪之也。乃將復之也。故正其號。謂之衛子。　蘇氏轍曰。衛侯失地而不名。何也。其出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國猶其國也。　吳氏澂曰。衛侯黨楚之情深固。晉雖私許復之。終懷疑而不敢信。故聞楚敗。懼晉害己而出奔楚也。　汪氏克寬曰。衛成公出奔。據公羊。則是晉文逐衛侯而立叔武。衛侯之位已絕。春秋當以鄭厲衛惠之例而書名。據左氏。則是衛侯懼晉。使元咺奉其弟叔武盟于踐土。而奔楚適陳以免。計其位未絕。若曹伯負芻之類。故陸氏曰。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

集說　諸侯失地則名。未失地則不名。衛侯之出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則國固衛侯之國也。是以不名也。其歸也。疑叔武爲篡已而殺之。是自處於失國也。是以名之也。胡傳謂晉文修怨。故不名衛侯以著晉罪。夫晉文君

臣之謀。特欲致楚戰而敗之。以爲取威定霸之大計。故致師於曹衞爾。未嘗一言及於修怨也。是故。未與楚戰。則衞侯不可許盟。而曹伯不得不執。其既敗楚師。則執者可釋。而出者可反。其不爲修怨亦明矣。故衞侯不名之說。以陸氏淳。劉氏敞之說爲主。而胡傳張注皆不錄。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衞子莒盟于踐土

踐在演反　踐土。杜注鄭地。括地志。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宮城。城內東北隅有踐土臺。滎澤。今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甲午。至於衡雍。作王宮於踐土。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爲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於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形弓一。形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衞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言曰。皆奬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衞雍。杜注鄭地。滎陽卷縣。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五里有衞雍城。卽衞雍也。

胡傳　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何也。周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爾。其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於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春秋之名實也。與其名存實亡。猶愈於名實俱亡。

是故天王下勞晉侯於踐土。則創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名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矣。衛侯奔楚。不書名者。未絕其位也。叔武受盟。而稱衛子者。立以爲君也。此見聖人深罪晉文專權自恣。廢置諸侯之意。

集說　杜氏預曰。王子虎臨盟。不同歃。故不書。衛侯出奔。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經書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君之禮。亥月二十八日。經傳必有誤。　陸氏淳曰。桓文之伯。不書爾。案錫命爲侯伯。事之大者。無不告之理。且公在會。不容不知。所以不書。蓋有微旨也。　陳氏岳曰。襄王聞晉勝。自往勞之。非晉致之也。故爲襄王諱而不書。　孫氏復曰。踐土之盟。襄王在是也。不書。不與晉文致天子也。晉文既攘強楚。不能朝於京師。獻楚俘。反以乘勝之衆。坐致衰陵之主。盟諸侯於是甚矣。況又受其侯伯之命。弓矢之賜哉。雖曰不脅天子。吾未之信也。是故惠王賜齊侯命。襄王命晉侯爲侯伯。皆沒而不書焉。噫。孔子皆沒而不書。後世又有脅天子而取九錫者。悲夫。　劉氏敞曰。穀梁曰。諱會天王也。非也。若實會天王者。罪大矣。可得諱乎。　高氏閌曰。晉一戰敗楚。威震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會踐土而請盟焉。晉於是遂伯諸侯也。　陳氏傅良曰。序晉侯於齊侯宋公之上。予晉以伯也。於是王子虎實盟諸侯。則其不書何。凡王人涖盟不書。涖伐不書。　張氏洽曰。文公負震主之威。不帥諸侯朝王。而致天子屈尊下勞。失正位居體之道。非所以正天下大分。諸侯之受盟。陳侯之新附。皆爲文公而來。若書天王下臨。而列踐土之盟。則尊卑倒植。綱常易矣。故即其可書者記之。而天王下勞。沒而不書。以示天下之大訓。故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李氏廉曰。外以諱爲善。則諱晉者。非貶也。朱子亦曰。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別。　汪氏

克寬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而使王狩。乃晉文之不知所尊。故春秋先書諸侯會溫。次書天王巡狩。所以正天子自尊之名。後書王所之朝。所以統天下常尊之實。是爲晉文隱惡。明其所以爲臣子之禮也。踐土于溫。諸侯皆先行朝禮。而後盟會。春秋皆先書盟會。而後書朝。使若晉文合諸侯以尊王也。王自來則不書。使若諸侯之往朝。召王使狩。則書王自狩。使若因巡狩而朝之也。或謂盟踐土會溫之時。天王未至。又謂不當先盟會而繼事以朝王。皆未知聖人屬辭之深意矣。又曰。踐土之下勞。乃襄王之自失其尊。故諸侯朝王而盟於王庭。春秋削天王之下臨。所以去其降尊之實。先書諸侯盟踐土。而後書公朝於王所。所以全臣子當尊之名。是爲襄王隱惡。明其所以爲君父之道也。又曰。齊侯非主盟。亦序宋公之上。蓋伯者以勢之強弱相土下。謂齊強於宋故也。自是訖春秋之終。凡齊盟。必以齊次晉而先宋。季氏本曰。邾莒未嘗豫大國會盟。今莒子豫焉。至溫之會。邾子豫焉。蓋莒嘗因魯卽楚。邾嘗附宋伐齊。今亦恐懼請從。而晉文示以坦懷。遂使豫會爾。

實踐土之役。先儒相承。謂天王下勞晉侯。惟項氏安世。以爲天王出居于鄭。亦旣五年。諸侯未嘗救。天王未嘗歸也。又趙氏鵬飛。亦謂聖人作春秋。以周爲重。安有晉侯納王之事而不書者。不知晉文欲求諸侯。故納王以爲圖伯之計。而又恃功請隧。圖畿內之邑。而取之。故春秋削之也。說見僖二十五年。

陳侯如會

公羊　其言如會　何。後會也。

穀梁　如會。外乎會也。　於會。受命也。

胡氏　社氏預曰。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故曰如會。外乎會。不及序也。受命於會。

故書如會。孔氏穎達曰。沈氏云。八年。鄭伯云乞盟。此直云如會者。彼及其盟。故云乞盟。此則不及其盟。又陳侯不乞。故與彼文異。趙氏鵬飛曰。陳自二十三年。受楚之伐。二十五年。遭楚之圍。遂折而從楚。蓋五年矣。今晉侯勝楚。踐土之盟。外獻楚俘。內靖王室。實爲盛舉。陳胡敢不從。故惠然來歸。願與斯會。聖人卽其情而書之。曰陳侯如會。喜其悔罪知反。與鄭伯乞盟者有間焉。乞者。辱辭也。乞盟。懼齊侯之不我信也。今陳書如會。如會者。緩而不迫。與會足矣。不求盟也。陳鄭之來一也。觀聖人之書法。則善惡自異矣。李氏廉曰。經書如會三。此及雞澤袁僑于鄒鄭伯。汪氏克寬曰。陳穆公如會於盟踐土之後。則不與於盟。如會於朝矣。是時晉文始合諸侯。故陳侯雖棄異卽同。且疑於朝矣。且畏。其來尚緩。故不及於盟。而亟會。不敢斯須少怠矣。

公朝于王所

經 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傳 朝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亦何必於京師。於廟。然後爲禮乎。古者天子巡守於四方。有常時。諸侯朝於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豫修。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豫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爲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爲貶。正其本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王在踐土。非京師。故曰王所。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

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其意言晉文公名王來踐土。左傳於此無貶王之事。直云作王宮于踐土。杜云。襄王聞戰勝。自往勞之。故爲作宮。則以王意自往。非晉召之。不同公羊說也。　陳氏傅良曰。此踐土之諸侯也。外朝王不書。書魯以見其餘也。　張氏洽曰。言王所。則非京師也。言所而不言京師。後人不知其諱。而謂出居於鄭。未復京師。皆不考本末。而昧於春秋之大旨也。豈知婉而成章之法。固見於此歟。　趙氏鵬飛曰。王之所在。諸侯朝之。禮所當然。然兩書王所之朝。則見諸侯之不常朝也。諸侯不因晉文之會。未必朝也。聖人書此。以見諸侯之罪。而顯晉文之功歟。　吳氏澂曰。諸侯朝王於踐土之宮。春秋魯史故但書公朝。非是魯一國獨朝。而諸侯不朝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魯之朝王者三。此年二。成十三年如京師是也。皆因伯事以行禮。然雖在外而得書朝。彼雖至京師而反書如者。蓋此若書如。則無以見天王就朝之實。彼若書朝。則無以見諸侯之不成乎禮。義各有在也。彼書朝於伐秦之先。此書朝於盟踐土之後者。蓋彼不先書朝。無以見朝王之爲重。此不後書朝。無以見諱王之實。義亦各有在也。然此書朝。猶爲下事上之辭。彼書如。則不過彼適此之例矣。亦微有分別。　汪氏克寬曰。王所居之處。則曰王所。故覲禮云。伯父順命於王所。朝者。覲君之總稱。故虞周之書。諸侯見天子於京師。於外。皆言朝。春秋書公朝于王所者二。所以正其尊王之名。蓋謂事雖出於權。而禮則專也。書公如京師者一。而不言朝。以其無尊王之實。蓋謂事雖似於正。而禮則簡也。穀梁謂朝不言所。非謂王所不當朝。但以踐土河陽。非天王之所當居爾。如云聘諸侯非正也之意。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左傳　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

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爲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歂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歂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穀梁　自楚。楚有奉焉爾。復者。復國也。歸者。歸其所也。鄭之名。失國也。

胡傳　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晉文公有憾於衛侯而不釋怨。於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於是已立乎其位。治反衛侯。衛侯得反而疑其弟。則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是不念鞫子哀。而以爭國爲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爲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衛侯初歸則稱復。再歸何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鄭之初歸。雖殺叔武。既名之矣。猶意其或出於誤而能革也。是以稱復。及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爲心。長惡不悛。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衛者。易辭也。諸侯嗣。故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元咺雖爲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貶文。　孔氏穎達曰。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書曰崔氏。非其罪也。文八年。宋司城來奔。傳言司城効節於府人而出。故書以官。貴之也。然書官及氏爲貴。則書名不是貴文。以元咺所訴雖直。令君陷罪。失君臣之節。故無貴文。書其名。從本文也。　劉氏敞曰。衛侯鄭何

以名。貶。曷爲貶。殺叔武也。衞侯爲殺叔武。叔武治反衞侯。衞侯驅而入。躬叔武而殺之。其言歸何。易也。其易奈何。叔武在內也。高氏請復衞侯。衞侯不之信。先期而入。因殺之。故春秋不書叔武之事。是專責衞侯也。張氏洽曰。衞成公書名。聽讒慝之言。殺無罪之弟也。前驅殺叔武。而罪衞侯者。蓋殺元咺之子角。又自疑叔武而先期入。此叔武之所以死於前驅也。呂氏大圭曰。經書自。如意如至自晉。蔡季自陳歸于蔡。曹伯歸自京師。著其昔在彼而今歸於此也。書自楚歸。則卽楚之罪著矣。曹伯歸自京師。著其自京師也。鄭之再執。亦歸自京師。不云自京師。晉文之執。與厲之執有間矣。吳氏澂曰。衞侯怒元咺之立叔武而殺其子。故前驅歐犬。探衞侯之心。陽爲不識。叔武而躬殺之。歐犬見衞侯哭弟之哀。於是走出。衞侯使殺之者。亦聊以歸獄云爾。又曰。凡言復歸者。言國乃其國昔失而今復之爾。李氏廉曰。胡氏所引叔武之事。本公羊。與左傳所載小異。由左氏言之。則衞侯爲詭殺。由公羊言之。則衞侯爲忌殺。然衞侯之內忌信讒。始於殺角之時。今之殺叔武。乃其本心。特誣罪於前驅以告諸侯爾。此公羊所以爲實錄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國君去國而歸者七。鄭忽。曹襄。衞衍。邾益。及衞侯鄭之再歸。皆不書自。惟衞侯鄭初歸。書自楚。著其懼晉之辱。不得已而奔楚。今始自楚而歸。書自京師。著天王之釋有罪也。之歸。書自京師。著天王之釋有罪也。曹成公

陳侯欵卒

秋杞伯姬來

集說　杜氏預曰。莊公女。歸寧曰來。家氏鉉翁曰。伯姬來寧。成風。許氏曰。書此。志入杞之怨釋也。天下有霸。諸侯弛兵。於是族姻之恩始錄。鄰國之好交修。以是爲晉侯之釋也。　吳氏澂曰。杞桓公。伯姬之夫子。繼其

兄成公而立。卽來朝魯。而爲魯所卑。又使卿帥師入其國。魯之待杞。可謂無恩矣。故伯姬又來謝過而求平也。

季氏本曰。伯姬莊二十五年歸杞。至是三十八年。亦老矣。而匍匐來魯。豈得已哉。國小。爲魯所陵也。

公子遂如齊

集說　許氏翰曰。齊自孝公立。與魯好絕。比相侵伐。昭公復與公同踐土之盟。故公遣大夫聘之。張氏洽曰。杞伯姬來。而入杞之怨釋。公子遂如齊。而取穀之憾解。伯權之立如此。此卽子所謂功之首也。吳氏澂曰。魯以楚師伐齊取穀。幸而孝公遄卒。未及報怨。晉文旣伯。齊魯均爲受盟之國。則齊不敢背晉盟而報魯怨。故魯因使公子遂聘齊。講好而釋前怨也。

附錄左傳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於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於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於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晉侯下穀無齊侯　秦與諸侯會始此。

左傳　冬。會于溫。討不服也。

集說　杜氏預曰。陳共公稱子。先君未葬。宋襄公稱子。自在本班。陳共公降在鄭下。陳懷公稱子在鄭上。蓋主會所次。非褒貶也。孔氏穎達曰。陳侯欽經不書葬。正以稱子。知其先君未葬也。吳氏澂曰。諸侯服楚而同圍宋者。陳蔡鄭許也。楚旣敗。蔡鄭卽從晉。陳雖後盟。亦來如會。獨許最小弱。而猶不改圖。故合諸侯以討許。

也。衛侯既赦之使復國矣。猶欲討衛者。元咺訴之於晉。故晉聽其訴。而又欲討衛也。陳共稱子班鄭下。與衛叔武稱子班鄭下同。踐土無邾秦。至此則小國畏威。大國聞風皆至。可見晉伯之盛矣。湛氏若水曰。穀梁曰。諱會天王。非也。夫溫會將以朝王討罪。而天王亦會。有何義乎。若以此會爲諱王會。則下不當又有天王狩河陽之文矣。

天王狩于河陽

狩穀梁作守　河陽杜注晉地。河內郡在縣西三十里。

左傳 是會也。晉侯名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名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

穀梁 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溫。河陽也。

胡傳 案左氏。晉侯名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名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周而全晉也。啖助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名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爲制。以誠變禮者也。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爲王諱而足矣。溫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爲王諱之。又爲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集說 何氏休曰。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杜氏預曰。晉實名王。爲其辭逆而意順。故以王狩爲辭。趙氏匡曰。左氏云。且明德也。未及於禮而謂之爲德。無乃過乎。若謂此爲德。則率諸侯朝於京師者。謂之何哉。以德爲目。非施於伯者。劉氏敞曰。晉侯名王。自嫌不順。故使王狩以匿其罪。狩不當書。今故書者。所以起狩爲晉

侯名也。程子曰。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王。正也。懼其不能。故譎以行之。名王以就焉。人獨見其名王之非。而不見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譎而揜其正也。張氏洽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以天子之尊。而下從臣名。其名不正。故溫之會諱之。古有巡狩之禮。帝王以來。未之有改。王狩而諸侯朝。則名正而言順。故書之。家氏鉉翁曰。齊桓會王世子于首止。猶曰尊王室也。孰知繼桓而霸者。遂至屈天王之尊。就而朝焉。積習之漸使然爾。吳氏澂曰。城濮勝楚之後。襄王下勞晉侯。故踐土之盟。晉侯以爲榮。而夸示諸侯。今溫之會。晉侯又欲如踐土。故名王來狩於其國之地。然踐土。是天王自來。故沒而不書。存君體也。會溫。則晉實名王。故書天王自狩。存臣禮也。

李氏廉曰。案王巡虢守不書。則王狩之非狩審矣。非狩而曰狩。爲尊者諱也。春秋書狩四。而此非講武之狩。蓋假巡狩之禮以爲辭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

案胡氏安國本啖氏助蘇氏轍之說。以爲尊周全晉。其義甚正。公羊謂不與再致天子。則專責晉文。似非經旨。

穀梁 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

左傳 杜氏預曰。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

穀梁 趙氏匡曰。若錄內而書月乎。公羊之說非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朝于外。非禮也。然則天王在是。諸侯可勿朝乎。又曰日繫月。月繫時。以晉文之行事爲已僭矣。亦非也。晉文行事之僭。豈患不見乎。必待日月乃見哉。此皆不足以論春秋。

吳氏澂曰。踐土之盟。天王在盟所。若主是盟者然。故既盟而晉率與盟之諸侯以朝王。溫之會。天王在會所。若主是會者然。故既會而晉復率與會之諸侯以朝王也。古者天子巡狩。其方伯率諸侯以朝於方嶽之下。此禮之廢久矣。今一歲之

間。天子兩受諸侯之朝。晉文之心。不過欲假此以夸諸侯。非眞能尊天子也。實譎而名則正。心非而迹則是。故啖氏亦有取焉。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左傳 衛侯與元咺訟。當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饘焉。

公羊 歸之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于者。非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爲踐土之會。洽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文公爲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

穀梁 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於衛也。歸之于京師。緩辭也。斷在京師也。

集說 孫氏復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者。元咺故也。晉文既勝彊楚。不能招攜撫貳。以崇大德。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也。故曰晉人以疾之。程子曰。歸之于者。強歸之辭。君臣無獄。而文公惡衛侯。使與元咺辨曲直。衛侯不勝。遂刑其大夫。執其君。其聽頫矣。雖歸于京師。陳氏傅良曰。其稱人何。非王命也。凡執讒也。春秋猶以當乎罪。不當乎罪爲褒貶。苟當乎罪。雖晉厲公

執曹伯。得爲伯討。苟不當乎罪。雖齊桓執陳轅濤塗。稱人而已矣。　張氏洽曰。此元咺訟衛侯於晉。而文公右元咺。故衛侯之詞不見直。而見執也。天子在是。故遂以歸于京師也。或者乃以襄王至是乃復於京師。果如其言。則非有所諱。何爲而不書京師。而天王之復乃不書。此必不然之理也。

案　左氏稱衛侯出居襄牛。聞楚敗而後出奔。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公羊謂晉逐衛侯而立叔武。二說不同。然衛侯懼晉而出奔。則亦晉逐之也。叔武與踐土之盟。則亦晉立之也。故可竝存。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左傳　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

公羊　自者何。有力焉者也。君其言自何。爲叔武爭也。此執其

穀梁　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者。歸其所也。

胡傳　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辭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爲臣執君。故衛侯不名。而元咺稱復。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辭。以文公爲之主。故其歸無難。而方伯之罪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爲伯討也。

集說　何氏休曰。恃晉力以歸。然臣無訴君之義。復于衛。已絕也。已絕而復。惡也。惡則其言復歸何。大夫無復。復者。位以文公爲之主也。　高氏閌曰。晉文聽其臣子之訟而執其君。非伯者所以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　陳氏傅良曰。歸。大夫不言復。必諸侯也。而後言復。君有歸道也。大夫言復者。伉也。是故元咺復歸。來魚石。晉欒盈復入。皆伉辭也。　張氏洽曰。叔武雖死

而非成公實殺之。元咺豈得以此訟其君而致之縲紲。元咺歸衛。異於蔡季華元之歸。特書復者。著其假霸主之力。遂其無君之心也。非咺所宜訴。衛侯執而咺歸。名分掃地矣。春秋於晉侯治衛一事。再三見之書法。責晉深矣。然則治此獄宜何歸。曰。執衛侯。治其殺弟之罪。執元咺。正其訴君之戮。吳氏澂曰。元咺之甚。而晉侯怒之深。故執之以歸于京師。蓋將假託王命而廢黜之。此晉文之意。實元咺之謀也。故咺自晉歸衛。即別立公子瑕爲君。而無所忌憚。挾伯主之威。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咺之罪大矣。奚啻當服今將之誅而已哉。

諸侯遂圍許

【彙纂】遂。繼事也。

【胡傳】諸侯比再會。天子再至。皆朝于王所。而許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圍許。案古者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今法。天子行幸。三百里內。亦皆問起居。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可以不會乎。其稱遂。繼事之辭也。

【集說】杜氏預曰。會溫諸侯也。許氏翰曰。許能從齊桓自北杏之會。十有七年。而後不能從晉。何也。齊桓侵許服之。又九年。而後從於伐楚。又二年。許坐受圍。救而後定。自桓公之沒。諸侯從楚。衆矣。許在鄭之南。密邇於楚。久服楚之威令。是以難變也。高氏閌曰。前目後凡也。吳氏澂曰。會溫本欲討許。然既會之後。朝天王。執衛侯。歸元咺。而後圍許。故書圍許爲繼事也。晉文一年之間。自春初侵曹。兵威如摧枯拉朽。又合諸侯勝楚而盟踐土。霸業成矣。是後當休兵息民。修德行禮。以服諸侯之心。而禮煩威黷。踐土之盟血未乾。又合諸侯以會溫。城濮之大勞甫息。又率諸侯以圍許。諸侯亦罷於應命矣。是以合四國之力。能勝強大之楚。合

十一國之力。乃不能服小弱之許。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者矣。蓋圍許之諸侯。亦強從爾。孰肯盡心竭力哉。李氏廉曰。桓公没。諸侯從楚不獨許。自子人九行成。而鄭從晉。叔武受盟。而衞從晉。陳侯如會而陳亦從晉。前日從楚以執宋圍宋者。皆改乘轅而北向。獨許負固不至。蓋許在鄭南。密邇於楚。服楚之威令久矣。是以久圍而不變也。以葢爾之許。合十一國之衆。逾時閱歲。而不能成功。雖曰義舉。亦以見威力之及人淺矣。許之甘心從楚。其亦有懲於江黃也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左傳　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衞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於許。

穀梁　遂。繼事也。

胡傳　曹伯襄何以名。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晉侯有疾。使其豎侯獳貨筮史。曰。以曹爲解。晉侯恐。於是反曹伯。夫以賂得國。而春秋名之。比於失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於義利之別。以正性命之理。其說行而天下定矣。豈曰小補之哉。

集說　杜氏預曰。遂者。得復而行。不歸國也。　陸氏淳曰。穀梁云。天子免之。案晉伯襄復歸于曹者。晉文赦之也。晉文執之。曷爲晉文赦之。春秋亂世。强侯執辱小國之君。無復天子命。執之赦之。自我而已。案二百四十年。惟成十六年。曹伯負芻執

而得歸。由天子命。故曰曹伯歸自京師以異其文。餘皆否焉。劉氏敞曰。曹伯襄復歸于曹。衛侯以殺叔武。名。曹伯以賂得國。名。其惡不同其貶一也。此正性命之理也。張氏洽曰。叔孫豹。叔孫婼。見執於晉。或求貨而爲之言。豹與婼不與而拒之。大夫之知義者。猶恥以貨利苟免也。況諸侯乎。曹伯襄之名。其歸之道。不得其正矣。又迫於晉之威令。一年拘執而得釋。亟會於圍許之役。晉之強已甚。而曹之弱可憫也。汪氏克寬曰。曹共公則其歸實出於晉侯。而非宋之得歸。故不書自。蓋言自晉。則曹伯始執畀於宋。若言自宋。而歸。故不書自。而止曰復歸。

附錄左傳 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庚寅 襄王二十一年 晉文五年。齊昭二年。衛成四年。蔡文十五年。鄭文四十二年。曹共二十二年。陳共公朔元年。杞桓六年。宋成六年。秦穆二十九年。楚成四十一年。

春介葛盧來

介。杜注在城陽黔陬縣。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七十里有黔陬城。古介國也。案黔陬有東西二城。東城秦置。即介亭。其在高密境者。乃後漢時所遷之西城也。

左傳 介葛盧來朝。舍於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昌衍。杜注魯縣東南有昌平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南八十里。

公羊 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穀梁　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集說　杜氏預曰。葛盧。介君名。不稱朝。不能行朝禮。劉敞曰。介葛盧者何。附庸之君也。其言來何。來朝也。公在外。則何以言來。接焉爾。　蘇氏轍曰。介。小國也。不言朝。公在會也。　陳氏傅良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安在乎。故亟書之。介人侵蕭。譏有以來之也。

公至自圍許

集說　張氏洽曰。其致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溫。朝于王所。今其至也。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至自京師。則實不至。故以圍許至也。

案　汪氏克寬。謂此年僖公不以王所致而致圍許。亦猶成十三年。如京師會伐秦。不以京師致而致伐秦。皆以著其本心不在於尊王。其說非也。汪氏於齊桓圍鄭。固嘗與晉文圍許並稱矣。以爲齊桓圍鄭。所以討其逃首止之盟。晉文圍許。所以討其不會踐土河陽之朝。圍非美事。而桓文之圍。實爲王室計。故晉文遂圍許。與齊桓之功。意蓋謂此。既以爲爲王室計。忽又以爲意不在尊王。一人之言。前後互異。此豈可以釋經也哉。三傳而外。辭義違背者。皆刪而不駁。緣汪氏此說。爲大全所採。又世之學者。承襲已久。故爲辨之如此。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會上公穀有公字翟泉。杜注洛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也。今古城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北二十里。

左傳 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

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胡傳 案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虎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於此土盟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劉氏敞曰是稱人皆微者與非微者也其稱人何翟泉在王城之內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陪臣也而盟於天子之側自此始是以貶也 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大也 陳氏傅良曰此晉初以大夫盟王子也向也踐土之役王子虎不書涖盟也今以大夫盟王子文公之志荒矣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之也不斥言王子虎爲尊尊諱也以其人王子虎不可不偏人諸侯之大夫以其偏人諸侯之大夫不可不沒公也 黃氏仲炎曰以大夫敵王人則諸侯敵王矣 趙氏鵬飛曰洮之盟齊桓盟王人而無貶辭蓋以諸侯會王人爲敵也翟泉之盟晉盟王人皆貶書人以大夫而抗王臣是待已與天王均也故皆貶書人此春秋重輕之義蓋顯矣 吳氏澂曰盟不寒則不必尋也踐土之盟有齊宋蔡鄭及後至之陳今齊宋陳蔡皆在而鄭獨不至鄭已怠於從晉矣蓋文公既歸衛侯而又執之簒史受曹伯之賂而後復之合十一國以圍許諸侯皆不用命而許竟不服蓋其所爲

煩擾繆戾。已失諸侯之心。威重挫損。漸起諸侯之慢。鄭之怠於從晉。當自反矣。而即謀伐之。是不以德義懷人。而專以威力脅人。與齊桓異矣。故明年圍鄭。卒不能得鄭也。嘗謂齊桓之伯。至葵丘之盟。極盛而後漸衰。晉文之伯。惟踐土之盟。一盛而即漸衰矣。

李氏廉曰。晉文公三大盟會。踐土王實自勞。非晉之罪。于溫召王。事雖逆而情順。故皆諱之。以存其尊王之名。若翟泉。則羣聚於王都之側。上與王子虎歃血以約言。既非踐土子虎涖盟之比。又無于溫懷自嫌之心。春秋不得不重貶之。

汪氏克寬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二盟爲然。于齊之盟。紊中外之分也。故皆變文以謹之也。或辨也。翟泉之盟。無上下之謂左氏記事。多浮夸而失實。安知非微者之相爲盟乎。是不然。于洮盟王人。而列國之君同歃。烏有七國之微者。而敢偃然盟王人於王城之內哉。

陳氏際泰曰。桓公會不逾三川。文公則盟翟泉矣。桓公不以大夫抗王人。文公則使大夫矣。

案　先儒皆依左傳。謂列國大夫。貶而稱人。程子獨謂諸侯貶而稱人。不知何據。疑是文誤。

秋大雨雹

左傳　爲災也。

胡傳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曀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集說　高氏閌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濕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

陽氣蕩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月食也。趙氏鵬飛曰。天地之大經。曰陰陽而已。天下之大勢。曰治亂而已。天地之變。霜雹雨暘。日食星隕。水旱癘疫。皆不離乎陰陽。而人君之政。德刑禮樂。視聽言動。仁虐善否。皆係乎治亂。作於下。則應乎上。政治則陰陽和。政亂則陰陽診。和診之應。顧人君所行如何爾。大雨雹。陰勝陽也。雖天地之應。不可俄而測。然求其類而推之。則君不君而臣逼君。德不修而刑勝德。剛不立而柔侵剛。夫不制而婦抗夫者。皆陰勝陽之類也。春秋之世。其類實繁。不可以一二考也。經書大雨雹者三。皆著陰勝陽之罰爾。汪氏克寬曰。僖公頗能勤於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爲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怠於國政。卽位之初。而公室四分。政權盡失。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季

冬介葛盧來

左傳 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

集說 何氏休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

孫氏復曰。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辛卯 襄王二十二年。晉文六年。齊昭三年。衛成五年。蔡莊十二年。杞桓七年。宋成七年。鄭文四十三年。曹共二十三年。陳共二年。秦穆三十年。楚成四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案 僖公之世。季友子無佚不見於經傳。胡傳以季氏世卿爲大雨雹之戒。誤矣。

左傳　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

胡傳　左氏曰。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齊。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狄之侵齊。自背其盟也。齊桓召陵之後。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侮如此。而二伯不攘斥之。趙氏鵬飛曰。晉文一勝楚。兩朝天王。至翟泉之會。則已不親之矣。盟王臣且怠於行。何有於狄。文公剛毅果敢。有過於齊桓。惜其老而力有所不逮也。家氏鉉翁曰。晉文置狄不問。以狄無僭王圖大之心。而楚之志不在小。吳氏澂曰。二十八年之冬。會溫以圍許。而許竟不服。二十九年之夏。盟翟泉謀伐鄭。而鄭亦不畏。至此年之夏。狄敢於乘間而侵齊。故晉文自城濮踐土而下。伯業浸浸以衰。至此亦可以自反矣。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歜。冶厪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歜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厪辭卿。

公羊　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道殺也。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胡傳　元咺訟君爲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

秋之法。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己。衛侯之躬。無乃有闕。盍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晊瑕者也。兵莫慘於志。鎮卿爲下。衛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衛侯不思致訟之愆。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吳氏澂曰。衛侯未入國而殺元咺。稱國殺者。實衛侯使人殺之也。夫元咺以臣訟君。君被執而咺偃然歸國。假伯主之權。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其不臣之罪。所當誅也。今以國殺爲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季氏本曰。當甯俞始盟。既使居者無懼。又可失信以殺咺乎。故不去大夫。謂宜待以不死也。

及公子瑕

彙纂　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胡傳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爲君。故衛侯忌而殺之也。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以咺之故。延及於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溫刑之惡著矣。

集說　杜氏預曰。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趙氏匡曰。瑕。元咺所假立。而自秉國權。瑕亦未如君也。

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而在元咺下。孫氏覺曰。瑕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咺存則瑕存。咺死則瑕死也。蘇氏轍曰。王釋衛侯。衛侯使周歂冶廑殺元咺及瑕。君亦有過也。瑕立逾年矣。其不稱君。何也。爲君非瑕志也。是以先元咺而後瑕。言事之在咺也。高氏閌曰。殺而書及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如文九年。士穀及箕鄭父。襄二十三年。慶虎及慶寅。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趙括。十七年。郤錡。郤犨。郤至。是也。

案公子瑕立已逾年。不成之爲君。而止稱公子。劉氏敞遂疑左氏元咺立瑕之說爲無有。夫春秋事據左氏。不得於經而遂疑傳。劉固過矣。胡傳則疑咺雖立瑕。瑕自不取爲君。謂不與衛剽同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爲國人之所惡也。此以瑕爲賢。褒而稱公子也。王氏沿則疑瑕與咺比。謂

叔武爲君命奉之以受盟。故稱衛子。若瑕者。元咺君之非君而君者也。今與咺同戮。故稱公子。不與咺君之也。此以瑕爲惡。貶而稱公子也。斯二者。皆未達於春秋之例者也。惟杜氏預以爲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庶幾得之。而其說未備。春秋之法。國無二君。則雖立未逾年。未會諸侯。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也。齊君荼是也。國無二君。而得列於會。則雖其人爲篡弑之賊。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又諸侯已君之。嘗列於會。則皆得稱君。以諸侯皆君之也。衛衍與剽是也。國有二君。而其一未列於會。則在位雖久。亦不稱君。以國既有君。諸侯又未嘗君之也。鄭忽與儀是也。公子瑕與子儀正同。國既有君。已又未列於會。故于儀不紀。弑而瑕不稱君也。然則瑕賢耶。惡耶。褒之耶。貶之耶。曰。咺實立之而累及之。瑕既無曹臧之節。亦未有宋馮之謀。則書曰及公子瑕而已矣。

衛侯鄭歸于衛

公羊　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元咺也。曷爲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爲不臣也。

胡傳　衛侯出奔於楚則不名。見執於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爲後世戒。

集說　劉氏敞曰。衛侯鄭歸于衛。鄭之初歸也。得言復。當是之時。叔武在內。鄭雖無國。國固其國也。及其又歸也。殺叔武矣。執之歸于京師矣。殺元咺及公子瑕矣。鄭雖得國。國非其國也。故不言復。春秋之褒善罰惡。豈不至明至察哉。　葉氏夢得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及其復也。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及其復也。書曰衛侯鄭歸于衛。而不曰歸自京師。何哉。曹伯。伯討也。諸侯將見子臧而奔於宋。晉侯使曹人反子臧而歸其君。天子許焉。故子臧反而曹伯歸。天子命之使君也。衛侯。非伯討也。魯公爲納玉於王與晉侯。而後復焉。雖曰命之。非天子所以君諸侯之道也。衛侯歸于衛而已。　陳氏傅良曰。向也言復歸。今歸不言復何。奔。失國之辭也。執。未失國之辭也。凡執不言歸。執而言歸。危不得歸也。是故。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書衛侯鄭。執書曹伯。歸書曹伯襄。名之者。亦失國之辭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執諸侯歸京師者二。晉文執曹成是也。曹成之歸。無罪也。故不名。衛成與成十五年。晉厲執曹伯之。故書歸自京師。衛成之歸。有惡也。故不名。衛成之歸。天王釋之故書歸于衛。衛成何罪耶。自楚歸。則殺叔武。自京師歸。則殺公子瑕。兄弟天倫也。忮而殺之。此其所以爲惡。而不免於聖人之誅也。　家氏鉉翁曰。衛侯即楚。見伐師。及其復也。書曰衛侯鄭歸于衛。而不曰歸自京師。何哉。曹伯。伯討也。諸侯將見子臧而奔於宋。晉侯使曹人反子臧而歸其君。天子許焉。故子臧反而曹伯歸。天子命之使君也。衛侯。非伯討也。魯公爲納玉於王與晉侯。而後復焉。雖曰命之。非天子所以君諸侯之道也。衛侯歸于衛而已。　陳氏傅良曰。向也言復歸。今歸不言復何。奔。失國之辭也。執。未失國之辭也。凡執不言歸。執而言歸。危不得歸也。是故。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書衛侯鄭。執書曹伯。歸書曹伯襄。名之者。亦失國之辭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執諸侯歸京師者二。晉文執曹成是也。曹成之歸。無罪也。故不名。衛成與成十五年。晉厲執曹伯之。故書歸自京師。衛成之歸。有惡也。故不名。衛成之歸。天王釋之故書歸于衛。衛成何罪耶。自楚歸。則殺叔武。自京師歸。則殺公子瑕。兄弟天倫也。忮而殺之。此其所以爲惡。而不免於聖人之誅也。　家氏鉉翁曰。衛侯即楚。見伐

於晉。及聞楚敗。棄廟祏而逃於楚。其罪當討。幸而得歸。乃逞忿以殺其弟。是之謂怙終。國已非其國矣。魯人爲之納賂以請。又幸而得釋。不當復而復者也。是以名而歸之。不與之以復。此春秋一字之權。　吳氏澂曰。已殺元咺。則無人拒之。有周治等納之而勢易。故書歸。李氏廉曰。諸侯執不書歸。僖十九年滕子。成九年鄭伯。襄十六年莒子。邾子。十九年邾子之類是也。惟晉文之執曹衛書歸。陳氏曰。危不得歸也。又晉厲之執曹伯書歸。胡氏曰。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又曰。衛侯歸之于京師。而書歸于衛。譏不在王室也。曹伯亦歸于京師。而書歸自京師。譏不在晉也。　汪氏克寬曰。衛成貨醫納玉而獲免。與曹共之貨筮史而得歸國。實無以異。故其歸皆書名。然衛侯之忌克。戕殺二弟。其罪又浮於曹伯。故其歸不稱復也。

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　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於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逆

以爲大子以求成於晉晉人許之

函陵寰宇記函陵在新鄭縣北十三里山形如函故名函陵今屬河南開封府氾南杜注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南今屬河南開封府焦瑕杜注晉河外五城之二邑地理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陝州南二里文十三年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蓋與桃林相近之地

集說　孫氏復曰翟泉之盟鄭不至故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秦晉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鄭之貳楚固有之矣晉文始入猶曰舊怨未忘今幾年矣鄭預會盟不應猶以舊怨加兵蓋翟泉之會不至是以疑其貳於楚耳去年會溫朝王今一不預盟即加之兵春秋是以貶秦伯苟知義之不可則當相率俱去不當私及鄭盟舍之徑歸故俱貶而人之　李氏廉曰秦晉之爭始此夫秦以非子之餘踐岐豐之地春秋所書大抵皆與晉兵爭之迹耳自穆公釋韓之憾而從晉於城濮之功於是盟于溫于翟泉借役於齊鄭戮力同心未始有隙由燭之武一語而秦輔晉之心變矣文公既卒而殺戰起釁厥後彭衙之戰令狐之戰河曲之戰秦之伐晉者六晉之伐秦亦六興數十年報復之師更四君而未已蓋至襄公十一年戰櫟十三年十三國之伐然後交伐之文始絕於經然則有穆公之賢而其所就僅止此豈非貪利忘義之失哉　汪氏克寬曰翟泉之盟實謀討鄭而鄭不請服故是春晉人侵鄭侵之而猶不服故晉文復偕秦以圍之蓋以鄭貳心於楚而數加兵非專爲釋私忿而已也然諸侯不見德而惟虐是聞豈伯者服貳之道哉況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春秋貶而人之蓋有在矣

案　圍鄭之役孫氏復胡氏瑗俱據經文以爲責鄭不與翟泉之盟左氏傳亦謂無禮於晉且貳於楚貳楚即謂

其不與盟也。鄭在王畿。於翟泉爲近。伯主盟於近地而不至。是亦無禮。不必專指出亡時事也。況王享晉侯。鄭伯爲傅。又屢同盟會。豈晉至此時。猶修舊怨哉。故不錄胡傳。而獨取家氏鉉翁。汪氏克寬之說。

介人侵蕭

集說 徐氏彥曰。來朝稱名。今稱人者。退之也。張氏洽曰。介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與荊人秦術之聘同。李氏廉曰。介侵蕭。三傳皆無事迹。胡氏亦略之。惟張氏說是。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左傳 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穀梁 天子之宰。通於四海。

杜氏預曰。宰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而使來聘魯。用見周室陵夷。大臣失職也。

集說 程氏端學曰。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文。然魯未嘗朝王。不過因會盟晉侯。朝於王所而已。襄王不能正王法而下聘焉。已失道矣。況遣冢宰乎。陵遲甚矣。

公子遂如京師

此聘周之始。

遂如晉

此聘晉之始。

左傳 東門襄仲將聘於周。遂初聘於晉。

穀梁 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

胡惠　大夫出疆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及晉與祭公自魯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盟。則專繼事者也。是非得失。則存乎其事矣。冢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爲至重。而來聘於魯。天王之禮意莫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以無貶絕以貶惡。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見罪惡。

集說　杜氏預曰。如京師。報宰周公。既命聘周。又命自周聘晉。故曰遂。趙氏匡曰。公羊曰。大夫無遂事。此亦受命於君。而何得指大夫也。僖公之時。大夫初未強。豈敢專行哉。此殆誣之矣。非也。僖公之時。大夫初未強。豈敢專行哉。此殆誣之矣。孫氏復曰。非禮也。天子至尊。非諸侯可得伉。僖與襄王交聘。伉孰甚焉。故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惡之。　蘇氏轍曰。內曰如。外曰使。皆君命也。所謂以二事出者也。　葉氏夢得曰。如曷以言遂。疾不專於王也。遂如京師。拜周公之聘也。曰因是而往聘晉焉。非尊天子之道也。大夫出疆。固有以二事行者矣。必再見名。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公子遂若大夫之專事然。　陳氏傅良曰。自桓王以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宰周公實來。則已尊矣。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其如京師。不敢不如晉。是夷周公於晉也。吾大夫如京師不書。於是始書之。聘周。非常事矣。　黃氏仲炎曰。凡書大夫如京師者。見諸侯不朝而聘也。　趙氏鵬飛曰。自春秋至是。天王遣王臣聘魯者凡六。然未有以三公下聘者。今襄王以晉文兩合諸侯而朝之。於是以三公來聘。周公之來。非特聘魯也。晉齊以降。皆歷聘耳。魯以公子遂報宰周公之聘。而遂如晉。則是以事鄰國之禮事周也。　家氏鉉翁曰。前日公及

諸侯僅朝王於河陽。今天子之宰下臨王之寵魯至矣。公當朝於京。拜王命之辱。乃俾遂報聘。抑又二事如晉。是之謂大不恭。春秋豈容盡爲魯諱。書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貶也。又曰。宰咺宰糾皆名。今周公其無責乎。曰。周公下聘猶曰厚往薄來以懷諸侯。魯乃以一公子報謝。且二事如晉。罪在魯。非周之責。李氏廉曰。此條與公如京師遂會伐秦。皆是王事書遂。此本以二事出。春秋則以如晉爲遂事。不敢以王事同於伯事也。彼本以伐秦出。春秋則以伐秦爲遂事。不欲先伯事而後王事也。汪氏克寬曰。經書天王來聘者七。惟此使冢宰兼三公下聘。蓋非常之禮。莫大之寵。自春秋以來。未之有也。或者以僖有兩朝王所之勤而報之歟。經書卿大夫如周聘者四。而惟此以二事出。自入春秋。未嘗朝聘於京師。以魯之望國。僖之賢君。而對揚天子之休命者。如是其簡慢。況晉未聘魯而魯往聘。周先聘魯而魯苟荅聘。是尊王之禮。不如事伯之謹也。雖然。猶勝於隱桓之受聘而不報者也。王朝冢宰。四見於經。咺糾以瀆三綱而書名。閔之來聘。禮雖過厚。視賵寵妾。命篡弒者。則其罪薄乎云爾。趙氏汸曰。周制。諸侯於天子。有見有貢而無聘問。見則大行人朝覲以下六禮。貢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是也。諸侯於天子言聘。乃東遷禮失之辭。由職貢俱廢。而後以聘禮土問如邦交。非成周之舊也。王氏樵曰。晉未聘魯。魯初往聘。故左傳曰將聘於周。以將字起下遂字。因來而報。不專聘於王室。而以二事遣使。直書而義自見矣。

辰

春取濟西田 濟子禮反

十三年 **三十有一年**

晉文七年。齊昭四年。衛成六年。蔡莊十七年。鄭文四十四年。曹共二十四年。秦穆二十一年。楚成四十三年。

襄王二

十四年。陳共三年。杞桓八年。宋成八

左傳　春。取濟西田。

公羊　曹地也。

穀梁　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爲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

胡傳　公羊曰。取之曹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於諸侯。不繫國者。吾故田也。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集說　趙氏匡曰。凡力得之曰取。雖取本邑。亦無異辭。不當取也。又曰。凡內取魯爲外國所奪。今却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既是本邑。不可繫之他國耳。劉氏敞曰。孰取之吾故也。取邑必繫國。取邑不繫國。非也。取附庸也。取田必繫國。取田不繫國。吾故也。非外取之也。又曰。左氏曰。使臧文仲往。非也。若實臧文仲往。不應不書。注謂文仲但請田。非聘饗會同。故不書。亦非也。告糴乞師。弔葬致女。皆書。請田非常。自應書。又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亦書。卽請田之比也。禮曰。卿非君命不越境。越境則書之。何爲請田獨不書哉。又曰。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於濟。若然。當謂之取曹田自濟水。不得云取濟西田而已。孫氏覺曰。左氏以爲晉侯分曹地以與諸侯。而魯取濟西之田。然經書與汶陽田無異。蓋魯濟西之田。嘗見侵入於曹。晉侯執曹伯而反諸侯之侵地。魯於是乎取之。高氏閌曰。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已之有。不以道者。其罪難知。聖人亦正名曰取。所以顯微也。張氏洽曰。復魯之舊地。亦與非其有而取之者同。蓋無王命以正疆理。皆取之不以其道也。況晉奪之曹以與魯。本以其私憾而非有至公之義乎。趙氏鵬飛曰。淮濟岱。皆魯之境。則濟西蓋魯田也。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濟水出齊魯之間。故有齊濟。濟以西之田耳。內取田。無不繫

公子遂如晉

八年。韓穿來言汶陽田。襄十九年。取邾田。定十年。齊歸鄆讙龜陰田。哀二年。取濟東田。沂西田。及此年也。不繫國者。吾故田也。非吾田則繫國。邾田是也。濟東沂西田不繫國者。乘上文伐邾文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內取者十有七。以兵力取他國之地。則書戰伐。若敗宋師取邾。取防。伐齊取穀。伐莒取向。伐邾取訾婁。取繹。取濟東田。及沂西田是也。藉大國之威。不以兵力而復故地。則不書侵伐而止書取。濟西汶陽之田是也。非故地則繫之國。取邾田自濟水是也。取附庸之小國而滅之。則諱不言侵伐。而亦止書取。取根牟。取鄫。取邾。取鄆是也。取之而存其祀。則伐邾取須句是也。若取鄆。則乘亂取邑。故不詳錄。取闕。則昭公在外而取內邑。又春秋之變例也。或謂濟西乃晉人侵魯之故疆。是時晉霸方強。豈肯歸地於魯。況魯晉非接壤之國。何謬之甚哉。

之國者。惟成二年。取汶陽田。與此取濟西田。不繫之國。也。至宣十年。則本魯田矣。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取是田本魯田也。審矣。　呂氏大圭曰。取濟西田。書歸我。則知濟西田。魯故田也。取汶陽田。不繫齊。則汶陽田。亦魯故田也。汶。濟。皆近魯之竟也。然汶陽濟西則言取。鄆讙龜陰取。言歸。其所欲也。非彼所欲。我取之曰。翁曰。此春秋責備晉文之意也。土地皆王之所有。諸侯擅相侵奪。無王也。盟主治其侵奪之罪。固職分之宜爲。更能稟命於王。還以錫魯。夫然後盡尊君之義。春秋以是責晉文。責其所可責也。　李氏廉曰。濟西田。左氏穀梁。皆以爲曹所侵魯之故田。胡氏從公羊以爲曹田。公羊。濟西田首末三見於經。此年取之曹。宣元年。以賂齊。宣十年。齊人以歸我。又曰。經書田十。桓元年。假許田。宣元年。齊取濟西田。十年。齊歸濟西田。成二年。取汶陽田。

左傳　襄仲如晉。拜曹田也。

集說　高氏閌曰。晉未嘗來聘。而公子遂去冬既聘。今春又往謝取濟西之田。何厚於晉而薄於周也。趙氏鵬飛曰。前日公子遂以如周之故遂如晉。則事晉爲不專。而繼得侵疆焉。於是復以遂如晉。謝不敏也。然宰周公之聘。在遂未如周之前。而濟田之歸。在既如晉之後。則周之恩爲厚於晉。不再如周而再如晉。僖公於輕重厚薄之間。抑亦左矣。鄭氏玉曰。魯遣使如晉。拜分田之賜。而不請命於周。正疆理之復。但知有霸。不知有王。但知利。不知義。此春秋所以於濟田書取也。

夏四月四卜郊

公羊　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穀梁　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胡傳　記禮者曰。祭帝於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揚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莫重於天。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爲後世戒。惡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於策。或以卜。或以時。

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言杞宋夏商之後。受命於周。作賓王家。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易則亂名。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拂矣。故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夫庶人之不得祭五祀。大夫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天地。非欲故爲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爲天下國家乎何有。

集說　董氏仲舒曰。魯曷爲郊。周公故也。不於日之至。避尊。孔氏穎達曰。周禮太宰職云。祀五帝。前期十日。帥王宮也。此旬而卜之。遠怠慢也。必更三旬。禮盡於三也。何氏休曰。郊所以祭天。不言郊天者。謙不敢斥

執事而卜曰。然則將祭。必十日之前豫卜之也。言四卜郊者。蓋三月每旬一卜。至四月上旬更一卜。乃成爲四卜也。　啖氏助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於上帝。亦謂之郊。郊之名。魯以周公之故。特以孟春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又不吉。則卜下辛。所謂吉事先近日也。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　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朱子曰。如四卜五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陳氏傅良曰。以其不勝譏。譏其甚者爾。　趙氏鵬飛曰。春秋卜郊者四。無一從者。天豈容僭哉。然四卜五卜而遂不郊。猶爲知自反以畏天。而傷之不從。則猶三望。是犯天威而必於僭也。其可乎。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爲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於常。而後書。因

以見其僭禮也。三卜不吉而至四卜。四不吉而至五卜。瀆甚矣。牛災荐作。亦可以見魯郊之僭。鬼神弗與也。四月五月。固爲不時。猶夏時之春也。九月。夏之孟秋。不卜牲。而強用其禮焉。特書用。非時不敬之大也。　李氏廉曰。郊之用卜。何也。古者大事皆決於卜。公羊以爲天子之郊。常事則不卜。魯郊非常。是以卜之。卜止於三。吉則爲。凶則已。左氏以爲常禮不卜。止卜牲與日。案周祀五帝。前期。太宰帥執事而卜日。則天子亦卜也。但所卜者。不過卜日與牲而已。春秋所書。亦卜日與牲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家語皆云。魯以啓蟄而郊。朱子謂夏正之孟春。漢太初以前。以啓蟄爲正月中氣也。然啖氏謂以周之二月卜三月。且辨穀梁以周之十二月卜正月非是。今考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正月。蓋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啖氏所言卜。起二月下旬。而盡於三旬者。禮之正也。穀梁所言卜起十二月者。禮之末失也。故子服惠伯云。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而明堂位注疏。以孟春爲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又以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皆因魯郊之非時而誤也。聖證論引穀梁言魯止一郊。或用子月。或用寅月。蓋魯郊非時。或僭天子日至之期。而失之太早。或踰啓蟄之節。則失之後時也。或謂卜自建子之月而始。又謂郊非祈農事。則與程子冬祀圜丘。春祈穀之說異矣。

不從乃免牲

公羊曷爲或言免牲。或言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

穀梁免牲者。爲之緇衣熏裳。有司元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　古者大事決於卜。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爲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集說　杜氏預曰。免。猶縱也。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凡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牛死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若卜稷牛不吉。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凡不郊皆卜免牲。卜免牲吉。則免之。不吉。則但不郊而已。日不吉也。不吉。則不敢郊。故須免牲。劉氏敞曰。所謂不從者。謂牲一也。或曰免牲。或曰免牛。何也。未牲曰牛。既卜曰牲。牲具而卜郊不從。則免牲。免牲。則不郊矣。趙氏鵬飛曰。禮。以十月上甲繫牲。是日至之郊用子。建亥之月當繫牲矣。祈穀之郊用寅。建丑之月當繫牲矣。經於四月書牲。牲已成矣。但以卜郊不從而免之。故不曰牛而曰免牲。則見其不郊矣。僖三十一年。書免牲。成十年。襄十一年。止書不郊。是也。若牛死。則無可免矣。宣二年牛死。乃不郊。是也。獨成七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何也。穀梁曰。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此經復書不郊者。蓋以僖公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今此春免牛而夏三望。故須書不郊以見之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奉之南郊天位。歸之於陽也。已傷敢專也。汪氏克寬曰。免牲不言不郊。蓋卜免牲而吉。則不可不郊矣。免牛則猶可再卜牛。故復言不郊。

猶三望

石傳　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全　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

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於千里。猶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

穀梁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胡傳　望。祭也。有虞氏受終而望祡。皆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辭。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王室則殺。故望止於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內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爲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望而祭之也。啖氏助曰。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書猶。非禮也。孫氏復曰。公羊謂泰山河海。鄭氏謂海岱淮。杜預稱分野之星。及境內山川。據鄭杜止以諸侯祭其封內云爾。況河海淮非魯封內。又諸侯無祭分野星辰之事。且魯旣僭天子。蓋於四望之中。祭其大者三爾。公羊得之。朱子曰。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張氏洽曰。鄭杜恐臆說。蓋天子四望。王雖令魯郊止行祈穀之郊。令魯得望。特比天子闕其一。故三望與郊書之無異。而書曰猶。言不當望而望祭也。如使魯望不出境。何爲言猶以譏之。若壬午猶繹之書乎。公羊之說。必有所傳。李氏廉曰。春秋書猶三望。猶三望。猶朝于廟。猶繹也。三望與繹。譏其可已而不已之辭也。朝廟。幸其不可已而不已之辭也。汪氏克寬曰。周官四望。蓋泰山在魯西。魯三望。蓋泰山在魯西。海在魯東。河在魯北也。

圖　三望之說。諸家不同。胡傳獨取公羊以爲泰山河海。蓋以虞帝受終巡守。望秩山川。則望者。祭山川之名。而境內山川。乃諸侯所當祭者。常事可不書也。孫氏復。張氏洽。汪氏克寬。皆主公羊。於理爲近。但周禮大司樂。分

樂而祀之。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既曰四望。又曰山川。是山川之外。別有四望矣。天神曰祀。四望亦曰祀。地示曰祭。山川亦曰祭。是四望附於天神。山川附於地示。不得以山川列於四望矣。祭祀各從其類。故近世郊祀之禮。必以星辰風雨。從祀於圜丘。嶽鎮海瀆。從祭於方澤也。鄭注賈疏。謂日月星辰。在天神之列。又謂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當在四望。意者四望爲天神之屬。而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雨。皆在祀中乎。姑附存之以俟考。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晉蒐於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爲卿。

清原。杜注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今在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

冬杞伯姬來求婦

金　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杞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胡傳　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爲之主。失其班列書也。杞伯姬敵矣。其來求婦。曷爲亦書。見婦人之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於境中。昏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於策。以爲婦人亂政之戒。母爲子求婦。猶曰不可。況於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集說　陸氏淳曰。經文直書之。以志其非禮耳。公羊云。兄弟之辭也。婦人不專行。杞伯姬來求婦。非禮也。姑無自求婦者也。

葉氏夢得曰。逆婦非姑道。求婦非母道。季

氏本曰杞弱爲魯所陵故伯姬二十八年來魯今又來求婦求庇於魯耳

狄圍衛

集說 吳氏澂曰狄去年侵齊今又圍衛若無晉霸然豈以晉文居狄之久而狎之歟

十有一月衛遷于帝丘

于穀作於　帝丘杜注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有顓頊城是也

左傳 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閒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而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戎嘗伐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其後遂爲狄人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公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爲狄所圍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安列國之功莫不見矣

胡傳

集說 張氏洽曰狄以閔二年入衛齊桓救而封之自此狄不敢加兵於衛桓公之力也齊桓卽世衛文忘齊之大德從宋襄伐衛衛人忘恩而啓狄之寇蓋始於此自晉文興假義伐衛衛人忘恩而啓狄之寇蓋始於此自晉文興不復侵伐相攻矣今復迫衛致其遷都此胡傳所以罪晉文也　黃氏仲炎曰傳曰諸侯有道守在四鄰夫何遷之有不知出此而惟偪是畏惟地利是擇偪者無已則遷者亦將無已是徒勤民而已非善爲謀也　趙氏鵬飛曰齊侯城楚丘以遷衛至是蓋三十年矣衛雖遷而狄未艾齊桓未沒蓋已侵衛僖十三年之役是也十八年及邢人伐衛二十一年侵衛狄爲患於衛抑亦甚矣今又整兵而圍之衛不得已遷于帝丘而避焉然而

衛有狄患。齊桓城而遷之。今狄日熾而衛自遷。晉文坐視而不恤。文德衰矣。抑亦耄而謀不及是乎。　家氏鉉翁曰。齊桓晚年不能救黃。猶曰黃遠而力不逮也。衛近於晉。非其力之不及。而休戚不相關。尚何以爲盟主哉。

附錄左傳　鄭洩駕惡公子瑕。公子瑕出奔楚。故公子瑕亦惡之。

癸巳　襄王二十四年　**三十有二年**　晉文八年。齊昭五年。衛成七年。蔡莊十八年。鄭文四十五年。曹共二十五年。秦穆三十二年。楚成四十四年。宋成九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楚鬬章請平於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集說　王氏樵曰。楚非衰弱不振。畏我而請平也。我與之平。非能使之受齊盟而遵約禁也。攘討之義怠。故和同之說入焉。皆文之志荒矣。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捷公作接

集說　杜氏預曰。文公也。

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左傳　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

胡傳　其不地者。盟於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者。所以罪衛也。盟會。衰世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即其廬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集說　杜氏預曰。報前年狄圍衛。不地者。就狄廬帳盟。孔氏穎達曰。上云衛人侵狄。及狄盟。猶若公如晉。

及晉侯盟是指其所居之處故不言地。家氏鉉翁曰。衛三十年間。國凡再遷。抑亦微弱矣。一旦狄有內亂。從而侵之。狄請平。自是北鄙不聳。可謂能自彊矣。書衛人言侵之盟之。皆制於衛也。吳氏澂曰。衛畏狄之彊。遷都以避之。今乘其亂。始敢以兵攻其境。言侵不言伐。不敢聲其罪而討之也。汪氏克寬曰。書及。則是盟乃衛人所欲。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左傳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知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皇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胡傳 案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於高梁。其事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爲不告也。徐邈曰。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通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陵。典刑猶在。史册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尼修之。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集說 啖氏助曰。他國之事。不憑告命。何由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爾。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不勝書矣。家氏鉉翁曰。齊桓優游不迫。有周家盛時氣象。晉文淺狹迫急。漸有戰國

秦漢之風城濮之役左傳所謂三罪而民服皆失刑也顚頡祁瞞舟之僑皆在議勳議能之科有罪猶宥而況罪不至死乎晉文執心不弘狐趙諸人濟以深刻每每如此　王氏元杰曰齊孝不能繼桓之業晉襄能紹文之伯傳之累世其故何耶夫國家之盛衰繫乎人才之進退桓公之於管仲權歸一已身沒而事業竟衰文公入國之始則能選用狐趙之徒以成伯業傳之子孫奕世而不已則是用人之道有國家之先務可不鑒乎

李氏廉曰晉文以二十四年入國至二十八年城濮始主伯迄三十二年凡五年李氏曰晉有二文之業蓋文侯文公也書錄文侯之命捍王於艱錫以秬鬯爲東周賢侯春秋詳文公之伯蓋文侯家法也文公之興其事易於齊桓固有自來矣然文公既入國而事之不載於經者凡四年雖以納王之懿功削而不見至二十八年一簡之中乃五挈晉侯不以爲繁何哉蓋自武公以天代宗并吞專立讀無衣之詩雖晉之臣民不能自安也

春秋爲是黜晉不書文公奔而復國內何所承上何所稟經復略之勤王固爲大美然特以求諸侯之利心而爲之豈眞知有君臣之義哉至二十八年晉楚之事乃關中外之盛衰非繫一國之得失春秋抑楚之深故與晉之亟則晉亦不爲無績於列國矣此其與桓公竝稱歟大抵桓文雖竝稱而文固非桓匹也桓公二十餘年蓄威養晦始能問罪於楚文公一駕而城濮之功多於召陵桓公屢盟屢會遲迴晚歲始會宰周公文公再合而溫之事敏乎葵丘桓公會鄄失魯盟幽失衛首止失鄭葵丘失陳文公三會而大侯小伯莫有不至其得諸侯又盛乎桓公而曰文非桓匹何也文公之功多於桓公者罪亦多於桓公也事速就乎桓公者義尤壞乎桓公者也名盛乎桓公者實衰乎桓公者也春秋不以功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此其非桓匹歟桓公得江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謂非致秦則不可與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之所不肯爲也桓公會則不邇三

川。盟則不加王人。文公會畿內。則伉矣。盟予虎。則悖矣。此桓公之不敢爲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爲元咺執君。則三綱五常。於是廢矣。此又桓公不忍爲也。夫子正譎之辨。獨不深切著明哉。

甲午　十五年　襄王二

共二十六年。陳共五年。

十年。秦穆三十三年。楚成四十五年。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左傳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竭矣。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穀梁 滑。國也。

集說 胡氏寧曰。秦人滅滑而書入者。不能有其地。非末滅之也。而肆其悖心。無故滅人之罪著矣。張氏洽曰。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不書罪之也。汪氏克寬曰。滑國。伯爵。莊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二十年。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嘗入滑矣。蓋國近於鄭。故秦雖滅之。而不有其地也。季氏本曰。秦自三十年秋。從晉圍鄭。已識

地形。自周而東。將以襲鄭。乘便入滑。得利而還。歸途非有晉覘。則秦之稱兵。不止晉鄙。而長驅以及東諸侯之國矣。故殽之敗。亦秦兵不敢東下之一機也。黃氏正憲曰。秦雖繫頡項之後。然棄禮義。上首功。未免西戎習氣。自晉文藉其力以勝楚。始通盟會。抑楚以興秦。有拒虎進狼之意。當其與晉圍鄭。背晉而去。已有爭雄之心。使秦得志於鄭。乘勝長驅。諸侯必有再受其毒者。幸而謀洩於滑。師敗於殽。秦兵不敢東下。然秦晉讎殺者四五世。於是晉力稍衰。而楚得以復橫矣。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左傳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衞也。

集說　吳氏澂曰。二十六年。有伐齊取穀之怨。二十八年。晉文既伯。公子遂聘齊以解讎而講好。越六年而歸父來報公子遂之聘也。季氏本曰。古者諸侯邦交。其禮甚簡。入春秋時。比周相結。使命日煩。至於齊桓漸復反正。晉文代興。纘修霸業。道途聘使。無復翩翩。此可見霸令行於諸侯。而節簡目疎。猶存古意也。至國歸父來聘。有司始以禮書。然猶未詳其儀。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敗必邁反　敗秦下左傳

穀有師字　殽。杜注在弘農澠池縣西。魏太和十一年置崤縣。唐改硤石。廢崤縣故城在河南府永寧縣北五十里。

左傳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

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搆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於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於秦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公羊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尸爾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從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殽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匹馬隻輪無反者

穀梁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殽之巖嗌之下我將尸女於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爲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

而擊之殺匹馬
倚輪無反者。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文公未葬。晉襄用師。不書曰子而曰人。何也。曰。諸侯之孝。在乎保其社稷。晉爲盟主。諸侯服之久矣。秦不哀其喪。而襲其民人者也。晉不能救。則先父之業墜矣。故聖人爲之諱。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劉氏敞曰。其謂之秦何。與人之臣而謀其君。利人之喪而襲其國。弱人之孤而死其親。背大臣而與小臣圖事。貪得地而棄其師也。王氏沿曰。書敗秦于殽。若晉人敗狄于箕之類也。秦伯不納蹇叔之言。卒敗於殽。三帥被執。喪其師旅。害及生民。斯貪而無謀者也。程子曰。晉不稱君。居喪未葬。不可從戎也。秦爲無道。越晉踰周以襲人。衆所共憤。故書晉人。其稱及姜戎亦然。張氏洽曰。左氏作秦師。公羊無師字。蓋得聖人之意。必有所傳。故劉氏胡氏從之也。

家氏鉉翁曰。秦成鄭。乃因成襲鄭。鄭人覺之。秦兵轉而入滑。晉君臣聞其將不利於已。出師邀之。敗于殽。三帥皆獲。春秋惡秦之用詐。貴秦重於責晉。或曰。殽之敗。秦與城濮邻楚同乎。曰。不同也。城濮之戰。功在天下者也。殽之戰。功在其國者也。晉文死而秦伯襲鄭。蓋乘晉之喪。其志將以得諸侯。其不專爲鄭滑明矣。使晉君臣稍不自彊。秦將觀兵中原。遂其欲霸之心。幸而文公有子。發兵扼而北之。秦亦疲敝。晉得以世其霸業。是雖一國之功。不得與城濮同日而語。然亦庶幾幹父承考者矣。齊桓身死名滅。無子也。晉文餘威。行乎區夏。付託得人也。論者曰。文公受秦穆大惠。其嗣遽興師薄人於險。非春秋所與。其實秦晉之隙。兆於合兵圍鄭之日。至是晉文身死未寒。秦忽襲鄭滅滑。晉襄苟置而不問。不爲亡親事楚之齊孝。則爲束手就執之宋襄。謂之師出無名。薄人於險。不可也。又曰。金革變禮。憂在宗社。墨而即戎。未傷於孝。晉襄禫秦。身不親。則師必敗。楚攻其南。秦撓其西。晉之衰可立而待。豈小小利害之比

乎。

案 殽之戰。左氏載先軫之論。是曲在秦也。胡傳因程子忘親背惠之言。以墨衰即戎爲惡之甚。又比先軫之謀於杞子。則責晉蓋與秦等。其於當日情理。可謂頗矣。秦背晉戍鄭。自絕前好。使晉文不念舊德而從子犯之請。則秦已當擊矣。觀不哀吾喪之言。是晉文卒而秦不弔也。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先軫非過激也。至以墨衰即戎爲不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徐淮竝興。魯公凶服命師。賛誓一篇。列於周書。夫豈不義而聖人取之乎。或謂魯拒門庭之寇。晉徼鄰國之利。不可以竝論。此又不考之甚。滑今河南府陝州。滑固近晉。而殽則晉境也。晉爲盟主。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雖在遠地。猶當救之。況乘晉喪踐晉境。滅晉切近之同姓。以視東郊不啓。亦復何異。晉之君臣。豈得晏然而已乎。彼固將繼先君之志。爲子孫之謀。而反斥爲忘親。可乎。自敗殽之後。秦不敢越晉而圖東諸侯。是敗楚者文之功。而制秦者襄之力。殽師之烈。亞於城濮。而顧重訾之。必欲晉襄牽已絕之好。守居廬之節。坐視秦師馳騁四境之近。盡諸姬而不恤。然後爲善。釋殯而戰。是亦有罪焉爾。諱而稱人。子也。外以諱爲善。釋殯而戰。是亦有罪焉爾。諱而稱人。若晉子未嘗親行者然。陸氏淳所謂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公穀二家。責晉固非。而罪秦亦未當。蓋秦伯之罪。在於用詐襲遠。違諫棄師。而必以爲亂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則過矣。今故去胡傳。而公穀首末數語。皆無取焉。程子以書人爲衆辭。謂秦爲不道。衆所共憤。故書晉人。其稱及也亦然。此與陸說又異。然亦不以書人爲罪晉也。故竝存之。

癸巳葬晉文公

集說 高氏閔曰。此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季氏本曰。晉先君有文侯。重耳復謚爲文。非禮也。季

狄侵齊

左傳 因晉喪也。

集說 吳氏澂曰。三十年狄侵齊。傳以爲因晉喪。狄之所以敢侵齊者。間晉之虞。因晉之喪。則狄未嘗無畏晉之心也。晉縱狄而莫之攘。是爲可罪焉爾。　季氏本曰。晉霸之興。未嘗圖狄。狄以爲不足畏也。故文公未沒而侵齊。今又乘晉喪而侵之。無忌憚甚矣。

集說 狄因晉間。輒出侵齊。自是秋有箕之敗。然後狄師三年不敢輕出。乃秦與晉交兵。三年四戰。由是狄侵齊魯。楚滅江六。而伯政遂弛。則皆秦爲之撓也。

公伐邾取訾婁

訾子斯反　訾公作叢穀作訾　樓　訾婁。邾地。當在濟寧州界。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左傳 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

胡傳 案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取訾婁。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彊陵弱。襄仲復伐之。此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爲爲之也。伐邾至於再三。念母勤矣。夫念母者。必當止乎禮義。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詩人刺之。違義以報其怨。殘民動衆。夫子錄焉。僖公以成風之有功於已也。越禮以尊其身。取人之邑。曾是以爲可乎。

集說 薛氏季宣曰。升陘之役。十歲矣。邾未始侵伐我也。張氏洽曰。僖公懷升陘之怨。以晉文方伯。而未敢興報怨之師。今晉文方沒。秦狄內訌。故君臣間有事而交伐

邾以取利據事直書。其罪見矣。趙氏鵬飛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敗邾者三。親伐邾取邾邑者二。又以公子遂帥師伐之。邾本魯附庸。自列五等爲諸侯。不屈於魯。故必欲服邾。邾終不服也。家氏鉉翁曰。齊桓之沒。宋楚爭伯。魯乘之以伐邾。歲至於再。今晉文方沒。秦晉交兵。魯又乘之而伐邾。歲至於再。每乘伯國之多事。而侵陵小國。春秋備書。所以貶也。

晉人敗狄于箕

箕。杜注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今在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

左傳　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

冀。杜注晉邑。今平陽府河津縣東有冀亭。水經注云。臼季見郤缺耨處。今名如賓鄉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郤缺稱人者。未爲卿。許氏翰曰。自三十年狄始侵齊。晉未暇討。自是歲有狄患。至敗於此而後懲艾。不復犯塞。吳氏澂曰。秦晉同圍鄭。秦擅及鄭盟。晉文不忍伐其師。狄嘗侵齊。又圍衛。晉文俱不救。蓋出亡在狄。歸國由秦。皆嘗受其惠也。今晉襄紹伯。惟恐伯威不立。而伯業遂衰。故汲汲焉以衰服從戎。既敗狄也。

案箕之役晉侯先軫在焉杜氏預以郤缺未爲卿故書晉人豈郤缺實獲白狄子故以郤缺敗狄告於諸侯耶若如陳氏傅良家氏鉉翁謂狄病齊衛晉爲盟主而不能救故貶書人則非也狄圍衛衛旋侵狄及狄盟矣狄再侵齊一則曰狄間晉喪皆非無故而不救也則曰狄因晉喪皆非無故而不救也一則曰狄間晉之有鄭虞一

冬十月公如齊

集說 高氏閌曰公本事齊逮晉文伯而受盟焉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改事齊也　張氏洽曰比事觀之間晉而虐邾所以因齊聘而朝之以自託也　家氏鉉翁曰天王聘不往朝國歸父來乃躬報謝不加貶而義自見矣　李氏廉曰晉襄初立伯事未定秦之窺鄭齊之聘魯皆有志於爭伯也晉襄唯外患之是憂而置齊魯之交於度外故不踰年而伯事復盛焉亦善於繼承者矣春秋書敗秦敗狄如齊伐許於一年之間其晉伯絕續之會三強睥睨之秋歟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集說 汪氏克寬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以三公冢宰之重下臨於魯實非常之禮也僖公不能入覲京師恭拜寵光而使公子遂報聘又以二事出幾若邾滕之交爾今齊侯使國歸父來聘不過交鄰之常禮命大夫往荅其勤斯云可矣顧乃躬往朝之於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也

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傳 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卽安也

彙纂 小寢非正也

左氏曰。卽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眡朝。退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爲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宮。則列國之制。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爲正則一爾。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凡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劉氏敞曰。小寢者何。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以齊終也。薨于小寢。非正也。

李氏廉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實爲魯之賢君。當其初歲內用公子友。臧文仲。外則堅事齊桓。故能去慶父之姦蠹。使魯國既危而復安。自十七年以前。除從齊會盟征伐外。魯事之見經者甚少。觀詩之所頌。如務農重穀。則勤於爲民也。春秋享祀。則謹於奉先也。立閟宮。復泮宮。克淮夷。牧坰野。雖一時考大之辭。有過其實。然禮樂政事之修明。君臣上下之協洽。槩可想矣。但盟檉未返。遽有邾師之敗。葵丘稍怠。遽肆陽穀之樂。則公豈眞能以禮信輔齊耶。厥後宋襄繼起。雖其伯事有不足以得魯。然與其南向以從楚。孰若尊奬先代。協贊姻鄰。以爲列國之重。乃乞師荊楚。導之以伐齊宋。其失大矣。蓋自十六年季友卒後。臧文仲之竊位。公子遂之專權。如滅項會楚之失。備見於經。向非晉文肇造。一戰勝楚。則中原之禍。僖公何以遏其責哉。況乎季友受費而季孫氏始。公孫茲帥師而叔孫氏始。公孫敖帥師而孟孫氏始。三桓之基。皆肇於僖公之編。則僖公亦魯國功之首。罪之魁也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隕公作霣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穀梁　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實之爲言猶實也。

胡傳　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物。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易中孚記曰。陰假陽威之應也。早實霜而不殺萬物。至當實霜之時。根生之物。復榮不死。斯陽假與陰威。陰威刻索。故陽自實霜。而反不能殺也。此祿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應也。孔氏穎達曰。此云隕霜不殺草。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也。其意言菽重草輕也。孫氏復曰。不時也。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罰常燠。時則有草木妖。劉氏敞曰。九月。其卦爲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隕霜不能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杜氏諤曰。春秋詳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謹人君之戒也。此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從而錄之者。因以明天地之應。陰陽之大。生殺動植之類。皆繫人君之德。必詳志之。以示戒爾。孫氏覺曰。陰陽四時之氣。天地所以生殺萬物者也。雨露生之。雪霜殺之。天地自然之氣。而四時之常也。皇極之道行。而和氣塞於天地之間。則陰陽有常。而生殺以時。彝倫攸斁。天過於陰陽。則當生者不生。當殺者不殺。其失也豫。而文公以闇弱繼之。三桓之盛。自僖公始。卒以專魯。咎徵著矣。黃氏仲炎曰。經書隕霜二。一曰隕霜不殺草。一曰隕霜殺草而不殺草。異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未當

隕霜而殺菽。亦異也。又曰。李梅冬實。物反常矣。吳氏澂曰。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而結成實。皆冬暖之咎。

徵也。

案 胡傳既用孔子對哀公隕霜之言。又引孔子責宰我論社之語。以爲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則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斯言非也。春秋垂教萬世。人人所當奉若。豈必聖人乃可用。賢者遂不可用耶。蓋失道之對。乃法天之常理。戰栗之言。非立社之本意。權不可下移。而威不可偏勝。道固竝行而不悖也。故節去之。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左傳 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

集說 卓氏爾康曰。許從楚最堅。雖晉文霸業方盛而溫會翟泉盟。皆不能致其來。卽以諸侯圍之。猶然弗服。蓋深信楚之可恃也。　嚴氏啓隆曰。許自此服晉。至宣十二年敗邲後復事楚。

案 左止稱晉陳鄭伐許而已。是君與卿未親行也。稱人自是將卑師少。不必別立議論。是時與晉抗者。秦楚狄也。襄氏謂非急務。亦不審於事勢矣。

附錄左傳 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門於桔柣之門。瑕覆於周氏之汪。外僕髡屯奔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泜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矣。遂歸。楚師亦歸。犬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鄫。杜注故鄫國。在滎陽密縣東北。今縣屬河南開封府。